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条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	
案）》的说明.....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袁华	(13)
关于《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	
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6)
关于《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	
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18)
关于《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	

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20)
关于《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4)
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	(2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34)
关于《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天培 (35)
关于《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汇报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37)
关于《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39)
关于《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4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44)
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45)
关于报请批准《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报告	(54)
关于《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文庆	(55)
关于《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 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57)
关于《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5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59)
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60)
关于报请批准《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报告	(69)
关于《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伟红	(70)
关于《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72)
关于《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7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74)
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75)
关于报请批准《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报告		(83)
关于《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元中	(84)
关于《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		
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86)
关于《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8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88)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议案		(89)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		
案)的说明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90)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93)
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		
报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95)
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		
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101)
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董开军 (109)
关于合肥、六安、芜湖、安庆四市刑事审		
判工作调研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115)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薛江武 (121)
关于合肥、六安、芜湖、安庆四市刑事检		
察工作调研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127)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9 年度述职		
有关情况的说明		
.....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军 (13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3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书面）	（13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正辞职请求的决定	（137）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正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38）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方正）	（13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	（14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员名单（省人民政府人员）	（14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14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人员名单（地方检察院人员）	（141）
供职发言（张冬云）	（142）
供职发言（贺泽群）	（144）
供职发言（贺懋燮）	（146）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148)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152)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53)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潘法律作的关于《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夏维奇作的关于《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交通厅厅长章义作的关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文庆作的关于《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听取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伟红作的关于《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元中作的关于《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行进作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院长薛江武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朱春旭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主任何军作的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9 年度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人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兵、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陶芳德的述职报告，书面审议了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报告。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民政厅厅长张冬云、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贺泽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贺懋燮、颁发了任命书。张冬云领誓，贺泽群、贺懋燮、车建军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宋国权分别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6 人出席会议，1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何树山、周喜安，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省人大代表万莉、冯晓磊、孙素明、毕璧、吕永春、刘雨薇、刘鹰、杜忠心、余寿杰、赵秀红、施立波、徐秀莲，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市、宿松县、固镇县、龙子湖区、泾县、绩溪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七号)

《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2020年7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高全社会文明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及其保障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基层为重点,体现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的责任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并适时调整本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享；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具体职责。

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教育、体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社科联等群团组织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做好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助政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鼓励和支持各级公共文化机构等通过联合主办、联合承办、联合发布等形式，参加长三角地区和所在都市圈公共文化服务合作，实现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推动一体化发展。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国家和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和结构、环境条件、文化特色以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和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规划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标准的公共文化设施：

（一）设区的市应当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剧院、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等设施；

（二）县（市）应当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剧场、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公共阅报栏、电子阅报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等设施，有条件的建设博物馆、美术馆等设施；

（三）市辖区应当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民健身中心、公共阅报栏、电子阅报屏等设施，根据实际需要建设体育场馆、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等设施；

（四）乡镇（街道）应当依托综合文化站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并建有体育健身设施；

（五）整合在村（社区）的文化活动室、农家（职工）书屋、闲置校园等资源，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并建有体育健身设施。

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提高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建设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有关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留守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配备必要的公共文化设施。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当按照要求整合现有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十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应当征求公众意见，遵循人口集中、交通便利、方便参与、易于疏散的原则，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远离易燃易爆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有关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公共利益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先确定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第十二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

原则。重建、改建公共文化设施的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并符合国家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相关标准。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应当安排过渡的公共文化设施，保证公共文化服务不间断。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和城市公园，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制度。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结合地域特色和公众文化需求，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设备，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建设，支持阅读空间、文化驿站等纳入总分馆制建设，促进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

第十六条 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功能定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服务活动安全评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人员和设备，保障公众文化活动和公共文化设施安全。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历史文化传统和公众文化需求，利用红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扩大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等活动，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总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和公众需求，制定本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服务。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国有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年之家、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应当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残疾人、低收入居民等群体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开放时间等服务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开放时限，并应当与工作、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作适当延长。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学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和非国有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面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学校的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在不影响教学秩序和安全的情况下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文化下乡等方式，重点增加农村地区图书、报刊、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信息内容、文艺展演、体育健身活动等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挥文化建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面向基层因地制宜提供流动文化服务，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采

取文化结对、业务辅导、骨干培训、艺术交流等方式，指导基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鼓励和扶持群众自办文化活动，支持和培育群众文化团队，组织群众开展示范展演和节日民俗活动，引导广场文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现有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资源，推动建立统一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教育、体育、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纳入本级信息化发展规划，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管理，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加强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推广新媒体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动数字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利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等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可以依法通过招标投标等方式，委托企业、社会组织运营管理。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对社会力量兴建公共文化设施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捐赠人单独捐赠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公共文化设施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捐赠人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等方式，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等合作，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的理论研究、教育培训、服务创新、技术应用。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所有的文化产品、文化设施委托公益性文化单位管理，用于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创作生产传播文化产品、开展文化活动，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活动品牌。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推进红色文化、社区文化、乡土文化、生态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旅文化、家庭文化等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社会文化氛围。

第三十三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机制，组建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和支持，建立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加大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和皖北地区倾斜，支持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鼓励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支持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和皖北地区发展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专业培训、委托培养、招聘选拔、定期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对符合条件的县级公共文化场馆、乡镇（街道）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在职称评定、学习培训、项目申报等方面按照规定给予支持；对民营文化企业、民间文化团体，在职称评定、学习培训、项目申报等方面与国有文化单位实行同一标准，并提供业务指导、信息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设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文化工作人员。专职文化工作人员的招聘、调整，应当征求县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设立文化公益服务岗位，负责文化服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对公益性文化单位的服务效能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预算、收入分配、给予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公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将公众意见和建议作为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和动态调整的参考。

第三十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共文化设施的；
- （二）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 （三）公益性文化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公共文化服务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9〕20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已经2019年11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7日

关于《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袁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现代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将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到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的战略目标；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着眼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201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为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提供基本遵循。制定《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结合安徽实际对上位法进行细化和补充，有助于推动全省各级政府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推进全省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的具体体现。近年来，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指导下，我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从设施、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积极创新、扎实推进。立足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在全国率先探索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在全省建成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中心村农民文化乐园1700多个，深受群众欢迎，很多已成为“村庄的标识、村民的纽带”；组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书画院“三馆一院”联盟，整合了各类服务资源；结合群星奖评选、

戏剧创作孵化计划创作推出一大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提升了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能力；“送戏进万村”五年累计送戏 12 万多场，满足了农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看大戏”的心愿，成为最受群众欢迎的民生工程之一；开展“百馆千村”文化结对活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选聘有专长的农村文化协管员（文物保护员）2800 多名，发展群众文化志愿辅导员 13000 余人，提升了基层文化组织能力；引导群众自编自导自演的乡村春晚和广场舞展演等，成为乡间村头最美的文化风景。几年来，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相比，还有不小差距。制定《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有助于将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功经验做法上升到法规层面，更加有效地激发乡村活力、培育乡风文明，更加规范地保障基层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三）破解公共文化服务突出问题的重要途径。总体来看，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区域发展不均衡、基层设施薄弱、基层队伍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城乡之间、南北之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差距明显，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全省村级文化设施覆盖率仅为 69%，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提出的到 2020 年底达到 95%的建设目标差距较大；乡村文化队伍“不专业、不专职、不专心”现象较为普遍，影响了农村基层文化阵地作用的发挥。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更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推进，我省与长三角地区省市相比，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保障水平差距更为明显。制定《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有助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完善管理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二、制定过程

在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下，我省在上位法出台前，已启动公共文化服务地方立法调研工作。2016 年 8 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首次立法调研，2017 年、2018 年先后多次赴省内外调研。我厅成立起草组，在深入调研、系统梳理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的指导和支持下，先后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基层文化单位、基层群众意见；召开了 3 次座谈会征求人大代表、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经多轮修改、调整，于 9 月初提请省政府审议。之后，积极配合省司法厅再次征求各市政府、省有关部门意见，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省内农村、城市社区实地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和省有关部门协调会，听取修改意见，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2019 年 11 月 6 日，省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通过《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40 条，主要内容为 4 个方面。

（一）明确了政府主体责任。一是在上位法基础上，对政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社区）的管理职责进行细化（第四条至第六条）。二是按照《安徽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分级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第九条）。三是规范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保障建设用地，重建、改建公共文化设施不得降低配置标准、建筑面积，新改扩建居民住宅区规划建设配套公共文化设施（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二）强调了统筹推进均衡发展。一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整合，统筹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管理，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第七条、第二十六条）。二是着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向基层流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三是完善管理机制，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三）细化了社会参与激励。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支持机关、学校的文化体育设施和非国有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场馆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引导全社会开展文化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四）强化了组织保障措施。做好经费支持、人员配备和队伍建设，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考评制度，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19 年 11 月 6 日省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此项立法高度重视，提前介入《条例（草案）》的起草、论证、修改，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在常委会分管主任的带领下，赴浙江等省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做法。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 42 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该《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确定了到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的战略目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文化建设、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做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要大力发展繁荣文化事业，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201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这是我国文化领域第一部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地方立法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落实党的主张、国家政策和法律要求，顺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推动完善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条例（草案）》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立足我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规范和界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责任，明确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基本原则，同时结合我省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创新实践，将近年来的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后写入条例，体现安徽特色。《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

触，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修改建议

（一）关于公众参与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众是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的接受者和消费者，公众评价是衡量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尺度。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相关内容，对建立有公众参与的需求征询反馈制度和服务考核评价制度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中的群众主体地位，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二）关于推进全民阅读

全民阅读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全民阅读文化活动，是各级政府履行好公共文化服务职责的基本要务，对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相关内容，明确各级政府在推动全民阅读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促进全民阅读工作。

（三）关于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条例（草案）》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管理。为避免各地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建议借鉴浙江等省的做法，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由省人民政府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并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实现全省文化数字资源共建共享。

关于《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0年3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宿州市、萧县进行了立法调研；根据去年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精神，按照立法协同工作安排，专门征求了沪苏浙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2020年3月16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3月1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3月1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统筹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参与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统筹政府主体责任与社会力量发挥相应作用之间的关系，管好用活文化资源；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增加群团组织的相关职责。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同时，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对第五条第二款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分别进行规定，在有关部门中增加教育部门，并增加一款，对人民团体和有关社会组织的职责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二是在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规定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

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同时在该条增加捐款人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规定（修改稿第三十条）。

二、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有些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查意见和有关方面提出，要处理好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强化政府职责，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拓宽供给载体，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一条作为修改稿第十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扩大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支持开展全民阅读等活动；二是在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对鼓励和扶持群众自办文化活动，培育群众文化团队，引导广场文化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三是在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统一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三、关于完善激励与保障措施

草案第三十二条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机制等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明确政府在建立有关保障机制方面的责任；有些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要建立有公众参与的相关评价制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文化志愿服务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二是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公众评价和反馈机制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就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向基层倾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享、公共文化设施选址要求等方面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十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0年6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下旬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改稿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池州市、肥东县等地进行了调研。5月9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文旅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5月1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5月13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公共文化的传播要坚持主旋律；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第三条的有关表述应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增加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将第三条修改为“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基层为重点，体现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二是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修改为“培育积极健康的社会文化形态”。

二、关于强化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中的职责；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管理中的有关职责作进一步研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增加“科学技术部门”。二是在第五条第三款增加“科协、社科联”。三是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职责的规定作出修改（修改二稿第六条）。

三、关于强化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增加红色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发展等内容；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强化电子图书、电子阅览室建设，发挥新媒体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的相关规定，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十八条增加利用红色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等方式以及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的内容。二是在第二十二条增加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的费用应当规范使用的内容。三是在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增加推广新媒体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动数字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的内容（修改二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就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设施保护、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乡村文化振兴、公共文化服务地区之间帮扶、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修改二稿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二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二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29日下午，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二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二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7月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思想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当体现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思想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所以先进，就在于它以马克思主义这一先进理论为指导。公共文化服务是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其指导思想予以明确是必要的。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建议在修改二稿第三条增加“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表述。

二、关于公共文化设施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适当增加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同时要提高现有相关设施的利用率；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增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结合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修改二稿第九条第一款对各级政府应当规划

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作了规定，这也是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标准。为了更好地适应公众需求，对相关设施的建设、利用等作出进一步规定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修改二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九条增加规定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提高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相关内容（表决稿第九条第二款、第四款）。二是在第十三条增加规定“城市公园”。三是在第二十五条增加规定学校的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在不影响教学秩序和安全的情况下向公众开放（表决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三、关于公共文化产品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文化产品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支撑，建议充实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二稿第三十一条增加规定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创作生产传播文化产品、开展文化活动，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活动品牌（表决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四、关于激励与保障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强化对民营文化企业、民间文化团体的激励机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增加表彰奖励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二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三十五条增加对民营文化企业、民间文化团体提供业务指导、信息咨询等服务的规定（表决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二是增加表彰奖励方面的规定（表决稿第三十八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就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发挥文化建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利用互联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以及推进生态文化建设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法规执行及具体工作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在法规出台后，要抓好宣传贯彻，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十三次、第十七次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八号)

《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

(2006年4月21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节能管理
-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管理、能源使用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利用等活动。

第三条 节能工作应当坚持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科技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每年向下一级人民政府下达节能目标，并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目标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节能产品、技术、工艺的研发、示范和推广应用，促进节能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通过举办节能宣传周，创建节能社区，开展志愿者服务等形式，普及节能知识，增强公众节能意识，倡导节约型消费方式。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倡导节能新风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和节能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

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节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节能工作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实施节能法律、法规；
- （二）提出节能政策、措施；
- （三）编制节能规划草案，制定节能规划的实施计划；
- （四）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组织协调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 （六）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省实际，可以制定地方节能标准；制定地方节能标准时，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生产过程中能耗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地方标准。

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第十三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鼓励和促进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宣传、培训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等服务。

鼓励企业利用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机构，推动节能服务机构实现规模化经营。

鼓励和规范节能服务机构通过效益分享、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与用能单位分享节能效益。

节能服务机构应当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技术条件的节能服务机构依法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检测。被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检测。受委托的节能服务机构不得向被检测单位收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能

源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相关规定，加强对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七条 鼓励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依法申请节能产品认证。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节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第十八条 实行落后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淘汰制度和高耗能行业限制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淘汰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淘汰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省节能主管部门定期公布设区的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能源生产、消费结构，鼓励支持开发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第二十一条 用能单位应当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用能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技术落后、严重浪费能源的项目；
- （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 （三）将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转让给他人使用；
- （四）引进落后的用能技术、设备和材料；
- （五）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
- （六）其他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国家用能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节能的有关要求，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推进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优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工业园区、产业基地进行节能改造，根据实际需要发展集中供热和能源梯级利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对于公用设施、公共场所的照明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应当按照节能要求，严格控制能耗，优先使用节电的技术、产品和新能源。

第二十五条 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改造和电能保护，降低线损和配电损失，减少无功损耗，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其建设、设计、审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采用节能新技术、节能型材料、器具和产品，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选择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的市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城市应当制定热力规划，推广集中供热。

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公共交通工具。鼓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使用非机动车工具，倡导绿色出行。

第二十九条 鼓励生产和使用节能型机动车辆、船舶和农业机械。

机动车辆、船舶应当符合国家能耗标准。实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

第三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展下列节能管理工作：

- （一）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节能管理或者节能改造措施；
- （二）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督管理，定期报告能源消费状况；
- （三）对重点用能部位的用能情况实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十一条 节能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以下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对有关用能单位实施重点管理。

第三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安排资金用于节能科研开发、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宣传、培训、监测、奖励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依法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对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第三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结合现有能源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能源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节能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耗在线监测，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电、煤气、天然气、煤等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计量、收费，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三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的有关要求，推进节能技术进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确

定的先进节能技术重点、方向、推广目录，组织实施节能示范工程，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节能降耗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节能技术示范工程建设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四十一条 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第四十二条 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秸秆气化、秸秆发电等生物质能和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按照科学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发展小型水力发电，推广节能型的农村住宅和炉灶等，鼓励利用非耕地种植能源植物，大力发展薪炭林等能源林。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节能技术服务体系，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技术服务。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的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节能工程建设。下列重大节能工程应当优先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科技攻关计划：

- （一）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
- （二）区域热电联产工程；
- （三）余热余压利用工程；
- （四）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
- （五）电机系统节能工程；
- （六）能量系统优化工程；
- （七）建筑节能工程；
- （八）绿色照明工程；
- （九）政府机构节能工程；
- （十）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十一) 需要优先纳入的其他重大节能工程。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节能工作投入,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和技术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节能诊断和表彰奖励等。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对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优惠扶持措施,以及支持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推广、使用的财政补贴规定。

第四十七条 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

第四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投放,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拓宽担保范围,提高服务效率,为节能服务机构提供项目融资等金融服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节能领域,促进节能技术改造。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能源价格改革。

实行阶梯电价、峰谷分时电价和蓄冷、蓄热以及其他蓄能电价等价格制度,鼓励电力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对主要耗能行业,分淘汰、限制、允许和鼓励类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鼓励电力企业与用户运用协议错峰等措施限制高峰期电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被检测单位拒绝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

第五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不按照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或者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的;

- (二) 违反规定收费的；
- (三) 对能源利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不依法处理的；
- (四)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9〕203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19年11月6日省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关于《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天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于1997年11月1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此后，《节约能源法》在2007年、2016年、2018年历经三次修订。

《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6年4月21日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一直没有修订。

《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并且与修订后的《节约能源法》也存在不一致的问题。因此，有必要修订《条例》。

二是体现节约能源新政策新措施的需要。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近年来，国务院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省政府围绕节约能源印发了一系列文件，明确了节约能源的有关政策要求。2017年省政府出台了“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为体现国家和我省关于节约能源的最新措施和要求，也有必要修订《条例》。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省发展改革委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通过中国安徽网、安徽省司法厅网站等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先后到芜湖、合肥等地

调研，实地听取基层政府部门、相关单位以及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充分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同时在借鉴北京、浙江等地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修订草案》。2019年11月6日，省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50条。相比《条例》，保留3条，修改37条（含2条合并为1条的修改，以及1条拆分为2条的修改），删除8条、新增10条。

（一）保留3条。主要是符合修订后的《节约能源法》的规定，仍然行之有效的规定（《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对应《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第三十条）。

（二）修改37条。主要是对与《节约能源法》不一致的条款，以及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节约能源新要求的条款作出修改（《条例》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对应《修订草案》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等）。

（三）删除8条。一是依据的上位法条款已被删除，相应删去《条例》中的条款（例如《条例》第九条）；二是删除部分内容存在重叠的条款（例如《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与《修订草案》第四十九条内容存在重叠，而第四十九条已作全面规定，因此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四）新增10条。主要是从突出加强节能工作源头控制、注重结合我省节能工作实际、注重发挥市场在能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及注重发挥好政府作用四个方面入手，在依据《节约能源法》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和省关于节约能源的新要求，并借鉴外省市好的做法，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了10条。（《修订草案》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汇报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 2019 年 11 月 6 日省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提前介入修订草案的修改和论证，9 月初即召开会议，专题听取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草案起草有关情况的汇报；10 月下旬，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赴黄山、滁州、合肥等地开展调研，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财经委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节约资源是我国基本国策。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对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自 2006 年实施以来，全省节能工作成效显著，取得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现行条例中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我省当前节能工作的实际需要。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在 1997 年颁布施行后，已经 2007 年、2016 年、2018 年三次修订。我省条例应当根据上位法的修订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为节能工作更好地提供法律保障。因此，对《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修订草案立足现行条例，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对相关条款做了修改和完善，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相抵触，与我省相关立法相衔接，同时借鉴了外省的立法经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对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1. 建立健全用能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

2. 注重借鉴长三角两省一市的先进立法经验及做法。加强与上海、江苏、浙江在节约能源方面的工作协同,促进长三角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关于《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0年6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26日，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组成人员认为，修订《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节约资源基本国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同时，也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安徽人大网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和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法律顾问的意见，并邀请相关省人大代表参加，赴宣城、天长等地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进行了集中研究。5月9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推进节能知识进课堂，使孩子从小树立节能意识。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节能教育，有利于增强全民节能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八条中增加一款，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

二、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依法取

得节能审查意见。依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除外。”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该款规定是为了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相衔接，鉴于该部委规章正在修改过程中，拟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研究修改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因此，建议在修改稿中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作指引性规定，表述为：“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关于实行落后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淘汰制度和高耗能行业限制制度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对落后的耗能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等实行淘汰制度。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实行落后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淘汰制度和高耗能行业限制制度，有利于从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两个方面降低能源消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对淘汰落后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和限制高耗能行业发展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八条）

四、关于优化能源生产、消费结构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加大绿色新能源的推广力度，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优化能源生产、消费结构，鼓励支持开发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有利于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能源生产、消费结构，鼓励支持开发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修改稿第二十条）

五、关于推动工业园区、产业基地节能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强化工业领域的节能举措。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动工业园区、产业基地进行节能改造，发展集中供热和能源梯级利用，有利于普遍降低能源消费量，切实提高能源整体利用效率，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中增加一款，对鼓励支持工业园区、产业基地进行节能改造，根据实际需要发展集中供热和能源梯级利用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六、关于明确能源管理负责人职责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能源管理负责人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建议研究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职责，有利于规范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使用和内部管理，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的分析、评价和监管，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二条中

增加一款，对能源管理负责人职责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七、关于探索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意见中建议，建立健全用能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管理制度。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探索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利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是必要的。建议借鉴上海等地相关立法经验和做法，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对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探索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八、关于运用价格激励措施推动节能工作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完善价格激励措施，推动节能工作。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用能单位的能源使用，有利于调动用能单位节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供能单位合理地安排产能，缓解季节性和高峰时段能源供需矛盾，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能源价格改革，实行阶梯电价、峰谷分时电价等价格制度，鼓励运用协议避峰等措施限制高峰期电荷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有的条款序号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作了精简、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29日下午，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7月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电网建设，降低线损和配电损失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电网企业降低线损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电网企业既是电能的供给、传输主体，也是电能耗损大户，要求其加强电网建设、改造和电能保护，降低线损和配电损失，有利于从源头和中间环节降低电能耗损，提高电能整体利用效率，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中增加一条，对电网企业加强电网建设、改造和电能保护，降低线损和配电损失，减少无功损耗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二十五条）。

二、关于建设工程优先选择可再生能源

修改稿第二十五条对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审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建设工程采用可再生能源作出明确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要求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工程优先选择可再生能源用

于照明、热水供应等，是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的有效举措，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二十五条中增加一款，对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选择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部分条款内容作了删简，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序号作了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对于进一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促进资源要素的科学合理配置，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0年7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了《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5月9日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规范相结合、个人自律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奖励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

划计划、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并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公民应当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劝阻、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倡导文明理念，褒扬文明行为先进事迹，依法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 （二）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和劳动者，自觉践行改革创新精神、工匠精神、优秀企业家精神等时代精神；
- （三）爱护国家和集体资产，合理使用公共设施设备；
- （四）积极参加扶贫救灾、敬老救孤、恤病助残、法律援助等慈善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等；

(五) 及时制止、举报违法行为，以合理合法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

(六) 拥军优属，尊重和关怀军人及其家属；

(七) 传承中华孝道，弘扬宿州孝文化，孝敬父母、尊敬长辈，关爱子女和其他未成年人，夫妻、亲友、邻里之间平等相待、和睦相处、相互扶持，抵制家庭暴力；

(八) 自觉维护家庭中男女平等，坚持男女在接受教育、继承遗产、赡养老人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九) 自强自立，严于律己；

(十) 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民应当爱护生态环境，珍惜自然资源。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 节约水、电、油、气等资源，使用节能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二) 践行餐桌文明，合理消费，支持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

(三) 减少使用塑料袋、一次性餐具和一次性洗浴用品；

(四) 优先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和步行等低碳出行方式。

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第十一条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 婚事新办，控制宴席规模和档次，仪式从简，贺礼从轻，抵制借婚姻索取高额彩礼；

(二) 丧事简办，节地安葬，以敬花、植树、清扫墓碑等方式文明祭扫；

(三) 子女升学、新居乔迁、老人寿诞等喜庆事宜不安排或者节俭安排宴席；

(四) 抵制愚昧迷信和其他低俗活动。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注重礼节礼仪，庄严庄重参加升国旗、奏唱国歌等仪式；

(二) 衣着整洁得体，除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形外，不袒胸赤膊；

(三) 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不争吵谩骂，不大声喧哗，在医院、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保持安静，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保持庄严、肃穆；

(四) 购买商品、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乘用电梯先出后进；

(五)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遵守乘车规则，礼让老、幼、病、残、孕，不强占他人座位、踩踏座椅和嬉戏打闹；

(六) 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不占用盲道，不阻碍或者设置障碍

影响他人使用公共停车设施；

（七）不违反规定从事施工、健身、娱乐等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

（八）携犬出户用束犬绳（链）牵引，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九）遇有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以及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在公共场所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烟头、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三）不在建（构）筑物的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四）不违反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景观河道等洗涤、游泳、捕鱼、倾倒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

（五）不违反规定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机动车按照规定礼让行人，低速通过积水路段，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不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不向车窗外吐痰、抛撒物品；

（二）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按照道路通行规定和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横过机动车道时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遇机动车礼让时安全、快速通过；

（三）车辆驾驶人、行人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

（四）公交车、出租车驾驶人谨慎安全驾驶，尊重乘客，关照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乘客；

（五）保持机动车车身整洁，不违反规定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教师应当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平等对待学生、学龄前儿童，尊重学生、学龄前儿童的人格，不对学生、学龄前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侮辱人格等行为，维护学生、学龄前儿童的合法权益。

学生应当尊敬师长，遵守学生守则和所在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医务人员应当文明行医，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职责，因病施治、合理医疗；关心、爱护患者，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保护患者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患者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配合诊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不辱骂、威胁、殴打医务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正常诊疗秩序。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
- （二）传播信息内容健康，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 （三）不登录不良网站，不浏览不良信息；
- （四）恪守网络道德，尊重他人隐私，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网络运营者应当文明办网，依法依规经营，规范管理传播渠道，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 （二）爱护文物古迹、景区公共服务设施、花草树木等旅游资源；
- （三）服从景区管理机构管理；
-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旅游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和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标准，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文明经营，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货真价实、明码标价，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缺斤少两；
- （二）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公平、合理设定交易条件，不虚假促销、不强制交易；
- （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不诋毁竞争对手，不虚假宣传；
- （四）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 （五）按照规定设置门店招牌、户外广告牌、显示屏幕、条幅等；
- （六）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按照规定采取油烟净化措施和排放污水；
-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社区文明，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 (二) 不在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和楼道等业主共有区域堆放、吊挂有碍观瞻、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的物品；
- (三) 不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 (四) 不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
- (五) 不占用、损毁共有绿地及其附属设施；
- (六) 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 (七) 不在建（构）筑物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业主共有区域为电动车充电；
- (八)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维护城市社区秩序，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保持道路、楼梯、电梯等业主共有区域清洁；
- (二) 维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三) 对随意倾倒垃圾、在电梯和楼梯间内张贴广告、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四) 法律、法规及物业服务合同的其他规定、约定。

第二十二条 农村居民应当遵守村规民约，并在农村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维护村容村貌；
- (二) 保持住宅室内和房前屋后卫生、整洁，不随意堆放垃圾、土石、柴草等杂物；
- (三)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不利用公路打场晒粮；
- (四) 妥善处理秸秆，不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和其他杂物；
-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就业、就学、住房、医疗、社会保障等经济社会公共政策，应当符合社会文明进步要求。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爱国主义、国家安全、国

防、科普等教育基地和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全民健身设施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保护，丰富利用方式，提升教育功能。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建设，充分发掘本地文化经典、历史遗存、文物古迹承载的优秀传统文化，鼓励创作戏曲、小说等优秀文艺作品，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和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文化教育，弘扬传统美德、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提升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树立、表彰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发挥先进模范弘扬新时代文明新风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先进模范人物困难帮扶和礼遇机制，对实施慈善公益、志愿服务、见义勇为、无偿献血等文明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医疗救助、法律服务等保障和待遇。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下列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为践行文明行为提供保障：

（一）在居住区、医院、学校、景区、商业集聚区等停车设施供给不足的周边区域，有条件的，增建公共停车设施；

（二）在中小学校周边等行人横过道路集中路段，合理设置过街设施；

（三）新建居住区按照有关规范规划设置公共充电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的，应当在室外独立设置电动车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

（四）按照规定配套规划建设公共厕所，符合有关标准的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鼓励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大型单位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和无线网络、手机充电等便民服务设施；

（五）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设置垃圾容器、果皮箱等环卫设施；

（六）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文明引导标识标志和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七）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志愿服务站点，为户外工作者等有需要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遮风避雨等

便利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景区管理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公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三十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际，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市民公约。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行业文明行为规范，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鼓励行业协会、窗口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将文明行为规范依法纳入行业协会章程、服务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行为准则。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管理，倡导文明出行。

第三十二条 教育体育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教育机构开展文明行为规范、文明礼仪教育，并将其纳入教学内容。

教育体育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师风学风建设，依法保护教师和学生合法权益，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推进文明行医。

第三十四条 网信部门应当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第三十五条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加强旅游行业监管，规范旅行社、景区管理机构等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促进文明旅游。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监管，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村容村貌整治，改善农村环境。

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作用，开展乡风评议，褒扬社会新风，抑制陈规陋习。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依

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实施慈善公益、志愿服务、见义勇为等文明行为的信息、因实施文明行为受到表彰的信息，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但是实施文明行为、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自愿放弃的除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九项规定，不配合所在地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烟头、果皮、纸屑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五元罚款；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一）对有关设施、场所怠于规划、建设、管理，致使供给严重不足、设施严重残缺或者丧失功能；

（二）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违反文明执法有关规定；

（三）未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宿人常〔2020〕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9日

关于《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0年6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文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过程

中央对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有明确要求。我市奋力争创的全国文明城市，其测评体系也含有推进文明行为立法的内容。虽然近年来我市出台了一些推动文明行为的措施，但是一些不文明现象仍然时有发生。为了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进步水平，迫切需要出台地方性法规，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综合性、系统化规范。

2020年2月28日，宿州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地方立法程序的规定，开展了调研、论证等工作，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针对实际问题进行了多次修改。5月9日，宿州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四十四条。第一章总则，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各方面职责等内容；第二章倡导与规范，提出了倡导的三个方面文明行为，规定了十一个方面的文明行为规范；第三章促进与保障，规定公共政策制定、教育基地和文化设施建设、文化产品供给、相关基础设施保障和部门保障职责等；第四章法律责任，规定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第五章附则，规定施行日期。

三、《条例》的主要特点

一是突出道德的引领作用。总结凝练社会主义道德观、中华优秀传统美德等有关要

求，第九条详细规定了需要广泛倡导的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的文明行为。

二是细化文明行为规范内容。针对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现象，总结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部分行业的职业行为准则要求，对公共秩序、公共环境卫生等各类文明行为规范作出了比较细致的规定。

三是强化文明行为保障措施。为了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载体建设落到实处，规定了各种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的建设要求，并对停车设施、过街设施、公共充电设施、公共厕所等设施的规划建设和配置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是体现与时俱进。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推进分餐制和使用公筷公勺，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遇有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公民应当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指挥和安排，配合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5月9日经宿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宿州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37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月13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 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2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宿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0年7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4月29日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实施与保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教育引导与强制管理相结合、奖励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方协同推进、全民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要求，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对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文明行为的引导、促进，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积极参加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遵守国旗升挂、国徽使用、国歌奏唱礼仪，尊重、爱护和正确使用国旗、国徽、国歌；

（二）崇尚科学，反对迷信，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

（三）爱护文物古迹，保护历史文化遗址，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四）爱护革命遗址遗迹和烈士陵园等纪念设施，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

（五）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六）遵守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物业管理规约；

（七）邻里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和睦相处；

（八）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互相扶持、平等相待，培育良好家风；

(九) 文明上网，自觉维护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环境；

(十) 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遵守景区管理制度，爱护旅游资源和设施；

(十一) 尊师重教，服从教育教学管理，支持教育教学活动；

(十二) 遵守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尊重医务人员，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十三) 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确定的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下列行为：

(一) 文明用餐，适量点餐，自觉使用公筷公勺；

(二) 合理使用免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一次性制品；

(三) 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

(四) 绿色出行，步行、使用自行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五)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礼让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

(六) 行人遇机动车、非机动车礼让时快速通过；

(七)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

(八) 参与扶贫济困、赈灾、助残、救孤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

(九)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十) 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

(十一) 采取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适当方式实施见义勇为；

(十二) 在他人出现伤病或者其他生命健康危险时，实施合理救护；

(十三) 其他热心公益、奉献社会，有益于社会和谐发展的行为。

第十条 公民应当爱护市容和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包装盒袋等废弃物，乱倒污水；

(二) 不即时清除饲养的犬只在城市社区、道路、公园等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等违反养犬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 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树木上随意涂写、喷绘、刻画或者挂置、张贴宣传品；

(四) 在城市社区、道路、公园等公共场所焚烧冥纸、遗物和其他丧葬祭祀物品；

(五) 其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言语粗俗，举止不雅；
- (二) 穿着睡衣出入公共场所；
- (三) 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健身或者从事商业宣传、装饰装修等活动时，使用音响、器具音量超标或者超过规定时间，影响他人工作、学习和生活；
- (四) 观看演出、比赛时，干扰他人正常观看，或者干扰演出、比赛正常进行；
- (五) 在医院、学校聚众闹事，侮辱、谩骂、威胁、殴打医务人员或者教职工；
- (六) 遇突发事件，不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不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七) 等候服务时，不自觉排队，随意插队；
- (八) 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车位锁、隔离桩、栏杆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私占公共停车泊位；
- (九) 其他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笛、变道，超速行驶、竞速追逐；
- (二) 驾驶机动车通过斑马线时不减速、不礼让行人；
- (三) 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向车外抛撒物品；
- (四) 在停车区域外或者逆向停放机动车；
- (五)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妨碍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通行；
- (六) 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行驶、逆向行驶、超速行驶、并排行驶、在机动车道上行驶，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 (七) 为电动自行车等电动车辆加装车篷；
- (八) 停放非机动车占用坡道、消防车通道和盲道、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等无障碍设施；
- (九) 闯红灯，跨越交通护栏，通过斑马线时低头看手机；
- (十) 在车行道内兜售物品、散发广告或者拦车乞讨；
- (十一) 其他妨碍交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损坏花草树木、公共绿地和绿化设施；

- (二) 违反垃圾分类规定投放垃圾；
- (三)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四)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或者为其提供场地；
- (五) 在禁燃区、禁燃期燃放烟花爆竹；
- (六) 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
- (七) 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 (八) 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私搭乱建或者饲养宠物、家禽等；
- (二) 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倾倒液体；
- (三) 在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等外部空间堆放、吊挂物品；
- (四) 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处停放电动车、自行车，或者私拉电线、插座为电动车充电；
- (五) 其他违反社区文明的行为。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文明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随意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或者出店经营；
- (二) 违反规定设置门店招牌、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橱窗、显示屏幕等；
- (三) 采用拉客或者使用高音喇叭等高噪音的方式招揽顾客；
- (四) 违反出租车、网约车管理规定，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 (五) 违反食品安全规定，提供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 (六) 其他不文明经营的行为。

第十六条 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人应当自觉遵守交通安全、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约定，做到文明用车、安全行驶、规范停放。

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人不得故意损毁车辆。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整理车辆，不得违规投放车辆。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应当文明执法、文明办事、文明服务。

第三章 实施与保障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规划，积极开展城市规划修补和有机更新，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和文化品位。

第十九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方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民道德教育，引导公民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美德少年等评选活动。

第二十条 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文明礼仪纳入学校法治和道德教育内容，建立并监督落实校园文明行为规范，推进校园文明建设，预防校园欺凌事件，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

教育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教育，及时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完善道路监控系统，保持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完善市容环境管理网络，对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依法及时查处破坏市政基础设施和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规范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员的文明行为，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文明素质，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规范旅行社、景区等旅游经营者和导游、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行为，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推进医疗行业文明建设，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医护人员医德医风建设和医患沟通、医患矛盾

纠纷调解，营造良好医疗环境。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文明诚信市场和文明诚信经营户创建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文明诚信经营。

各类行业协会应当制定、执行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引导会员文明诚信经营。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管，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网络违法行为，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基层公共服务，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相结合，促进所属村、社区文明共建、邻里互助。

第二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倡导诚实守信，引导居民、村民培育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小区业主大会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文明行为规范纳入管理规约。

从事物业、保安服务的企业应当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协助调查取证。

第三十条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新风尚。

户外广告牌、电子广告屏、公交候车亭、公共交通工具和适当地段的建筑工地围挡等，应当刊播、展示文明行为促进公益广告。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宣传。

第三十一条 政务大厅、车站、医院、景区、大型商场等场所应当设置母婴室和无障碍设施，鼓励设置第三卫生间、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公共文化场所、服务窗口、车站、广场公园、景区等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提供便民服务。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要求，建立道德名人园、文明模范墙、善行义举榜等，展示和发布典型

事例，纪念和宣传先进模范人物。

鼓励其他公共场所和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开展先进模范人物的纪念和宣传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尊重和关爱见义勇为人员，依法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对因见义勇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人员及时提供援助。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尊重和保护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的捐献意愿、行为和人格尊严。

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临床需要用血时，依法享受优惠待遇。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奖励、优待保障制度，对文明行为先进模范人物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需要帮助的优先给予帮扶。

鼓励企业和其他单位优先聘用、录用先进模范人物。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机关绩效管理和作风建设综合考评。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予以批评、劝阻、投诉、举报，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文明执法、文明办事、文明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文明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二）违反文明执法、文明办事、文明服务规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三）对违法不文明行为和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蚌人常〔2020〕1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7日

关于《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0年6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伟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以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要求推动文明行为方面立法工作，探索制定公民文明行为促进方面法律制度，促进社会文明建设。我市群众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虽显著提高，但不文明现象仍时有发生，需要通过立法，促进文明习惯养成，进一步提升群众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我市已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通过立法，可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高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制定的过程

2019年上半年，我市启动《条例》立法工作，市文明办牵头起草了《条例》草案。12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广泛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并提出表决稿。主任会议多次对《条例》草案修改稿和表决稿进行研究。4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并于4月29日表决通过《条例》草案表决稿。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5章40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等在文明行为促进方面的工作职责作出规定。

第二章文明行为规范。主要对公民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倡导和鼓励的行为规范，在市容环境卫生、公共秩序、交通秩序、生态环境、社区文明、文明经营等方面禁止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

第三章实施与保障。主要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等，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施与保障方面的具体措施，作出规定。

第四章法律责任。对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不文明行为处罚作出指引性规定，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应受处分的失职渎职行为作出规定。

第五章附则。对施行日期作出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关于《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4月29日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30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月13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 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2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蚌埠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0年7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了《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5月6日铜陵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 第三章 鼓励和倡导的行为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循社会主义道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实施、社会参与、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和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

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

第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文明行为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派出办事机构应当做好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遵纪守法、明礼尚德，遵循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做到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第八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秩序：

（一）着装整洁、言行文明；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主动礼让老、弱、病、残、孕、幼；

（三）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遵守场馆秩序；

（四）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公共场馆活动不大声喧哗，不干扰影响他人；

（五）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遵守正常医疗秩序，通过合法途径和程序处理医疗纠纷；

（六）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七）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八）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环境：

- (一) 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垃圾、不乱倒污水；
- (二)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遮掩口鼻，有感冒等症状外出时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
- (三) 不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 (四) 不破坏、侵占公共绿地，不攀折、偷盗花木；
- (五) 不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树木、户外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
- (六) 不在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和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域内游泳、洗车、洗衣、洗涤污物、捕捞鱼虾、垂钓、网箱养殖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 (七) 禁止在城区从事产生烟尘污染的露天烧烤以及其他产生烟尘污染的焚烧行为；
- (八) 不得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 (九) 组织广场舞、露天演唱等健身娱乐活动，应当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和音像器材，不干扰影响他人；
- (十)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自觉文明出行：

- (一)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划分人行道的应当靠路边行走；通过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隔离设施；
- (二)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抢占座位，不妨碍驾驶员安全行车；
- (三) 驾驶非机动车不违规载人、逆向行驶，不在非机动车上违规加装遮阳棚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设施；
- (四) 驾驶车辆不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 (五)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穿插、借道超车或者加塞；直行车辆不占用右拐弯车道；
- (六)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遇行人正在通过应当停车让行；
- (七) 驾驶机动车应当规范使用灯光，在城市夜间照明条件较好的情况下不启用远光灯；在非禁鸣时段，通过非禁鸣区域的居民小区、医院、学校时，不鸣笛或者少鸣笛；
- (八) 驾驶人和乘客不向车外抛物；
- (九)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整齐停放，不占用盲道及其他无障碍设施，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十)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明出行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社区秩序：

(一) 遵守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管理规约；

(二) 邻里之间和睦共处，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三) 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四) 不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私拉电线为助力车充电，不在公共设施上晾晒衣物，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

(五) 不侵占、损坏小区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不占用绿地种菜，不在公共楼道内堆放杂物；

(六) 不在消防通道、他人车位车库和妨碍小区道路通行的地方停车；

(七) 装修房屋应当遵守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噪声，不干扰他人生活；

(八) 不违反规定在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

(九)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区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携带犬只外出，应当使用束链等安全装置，及时清理粪便；除导盲犬外，不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养犬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者应当自觉文明经营：

(一) 诚信经营、公平竞争，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二) 保持门前清洁卫生，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出店经营；

(三)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不违反规定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音的方式招揽顾客；

(四)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明经营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使用者应当文明办网、文明上网：

(一) 依法办网、管理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健康信息，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二) 恪守网络道德，规范和遵守网络秩序，不发布、散布侵权或者违法信息；

(三) 监督防范网络隐患，维护网络安全，不泄露他人隐私；

(四) 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五)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明办网、文明上网行为规范。

第三章 鼓励和倡导的行为

第十五条 鼓励公民见义勇为。

鼓励公民在他人出现伤病或者其他人身危险时，在能力范围内予以救助。

第十六条 鼓励公民参与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遗体）组织及器官的行为。

第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财产和提供服务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公民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优先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群体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和睦家庭，敬老爱幼，重视家庭教育，树立良好家风；
- （二）节约粮食、水电气等资源；
- （三）合理消费，不铺张浪费；
- （四）文明就餐，聚餐使用公筷公勺；
- （五）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尽量乘坐、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六）学习先进人物，崇尚英雄，捍卫烈士荣誉；
- （七）尊崇科学、崇尚劳动，爱岗敬业，勤劳奉献；
- （八）节俭操办婚庆、节庆等喜庆活动，人情往来合理节制；
- （九）简朴办理丧事，绿色环保祭祀；
- （十）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为保障残障人士、老年人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

符合条件的车站、医院、商场、景点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

鼓励沿街单位的车位和厕所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一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践行文明行为以及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可以给予帮扶。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对其职工、会员的文明行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一) 见义勇为或者紧急救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二)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无偿献血者和造血干细胞、人体（遗体）组织及器官捐献者；
- (三) 慈善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 (四) 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五) 其他应当予以表彰、奖励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按照规定给予优待。

开展志愿服务的单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志愿者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市和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推选活动，引导公民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第二十五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获得表彰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二十六条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宣传和倡导文明行为规范和文明礼仪。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和刊登、播出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育指导、检查监督、投诉举报、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学校法治和德育教育范围；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十条 鼓励建立文明督导员制度。有关单位可以组织文明督导员在车站、码头、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文明行为监督、引导工作。

第三十一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及时制止、处理相关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可以组织将文明行为相关内容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管理规约，由成员共同遵守。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投诉、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以及不履行工作职责的部门和单位。

负责处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答复，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树木、户外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装修房屋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采取暴力威胁、侮辱等方式报复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的或者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铜人常〔2020〕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铜陵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

关于《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0年6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元中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0年5月6日铜陵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并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及制定过程

我市从2015年起，已经连续两届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今年将迎来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最后一年的测评。为了巩固创建成果，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制定出台《条例》恰逢其时。

一是新时代有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文明”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之一，通过立法形式进行推进十分必要。

二是人民群众有需要。尽管近年来我市市民文明素养与道德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是，市民对一些不文明现象反映还比较强烈，仍有一些难以整治到位的突出问题，有些存在执行上的法律空白，有些法律法规在执行过程中没有具体表述，导致管理处罚举措乏力，亟待通过法律强制力强化约束。

三是外地实践有借鉴。目前，已有不少省市出台了文明行为促进地方性法规，对各地文明程度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为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提供了参考借鉴。

我市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2月启动该《条例》立法工作。目前，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期间，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并于2020年5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分七章四十一条，分别为总则、文明行为基本规范、鼓励和倡导的行为、促进措施、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条例》一是明确规定坚持党委领导、政府实施、社会参与、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工作原则。二是明确规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他各级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二）关于文明行为规范。《条例》将文明行为规范分为“基本规范”、“鼓励与倡导的文明行为”两大类。“基本规范”是大家普遍认为应该遵循和做到的行为规范，很多规范已有法律法规的约束；“鼓励与倡导的文明行为”则是更高一个层次的国家鼓励、社会认可的道德导向。其中“基本规范”按照公共秩序、公共环境、文明出行、社区文明、文明养犬、文明经营、网络文明等七大方面进行明确。

（三）关于文明行为促进措施。《条例》从设施保障、表彰奖励、志愿服务嘉许回馈、文明创建、奖励优待、文明行为培训、文明宣传等方面明确文明行为促进措施，突出法规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支持与保障作用。

（四）关于实施与监督。主要是将我市文明创建工作实践所取得的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条例》从建立和完善相关文明行为促进检查督促制度、习惯养成、文明督导员制度、执法管理、自治管理、监督公开等方面对有关管理者、参与者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权责作出规定，以强化法规实施。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经铜陵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铜陵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31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 月 13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 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2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铜陵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2020 年 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0〕99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国务院第 88 次常务会议决定并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0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377 亿元。另外，财政部根据债务管理规定及我省申请，确定我省 2020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659.1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律依据和政策规定

经国务院第 88 次常务会议决定并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0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3770000 万元。另外，财政部根据债务管理规定及我省申请，确定我省 2020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6590749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4751426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83932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预算管理规定，一般债务及专项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提出新增债务额度分配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专项债务新增限额使用及分配

（一）专项债务新增限额使用要求

财政部对提前下达第三批专项债务新增限额提出了使用要求：一是及时将专项债务新增限额情况以及专项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向同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二是按照“资金跟项目走”原则，尽快将专项债务额度对应到具体项目，并按程序报备。三是加

快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决不允许出现因新增专项债券未能发行影响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四是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发行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并督促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对加快进度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办法垫付的资金，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库款。

（二）专项债务新增限额分配方案

根据国务院第 88 次常务会议及《财政部关于再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的通知》要求，分配方案如下：

1. 优先保障省本级项目 50200 万元。共有 6 个省级医院和高校建设项目 2020 年新增债务需求 50200 万元，通过合肥市本级、淮北市本级、蚌埠市本级和长丰县申报，拟优先予以保障，债券额度分配到相关市县。

2. 按照政府性基金财力和 2020 年新增债券需求分配剩余额度 3719800 万元。为防范法定政府债务风险，按照惯例，政府性基金财力占分配权重 70%、新增债券需求占分配权重 30%。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同志 3 月 26 日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做好稳投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要求“今年专项债项目原则上不跟地方债务‘红橙黄绿’挂钩”，根据上述讲话精神，本次分配暂不与债务风险挂钩。

3. 为做好 2019 年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指出我省政府债券实际支出进度较慢问题的整改，我省建立了政府债券额度分配与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挂钩机制。按照上述要求，对 2019 年债券支出进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县，分别按照分配额度的 5%-10%进行扣减，实际支出进度低于 60%的扣减 10%，实际支出进度在 60%以上但低于全省平均支出进度（75%）的扣减 5%，扣减额度全部分配给支出进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地区。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计划

再融资债券严格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债券本金，不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为完整反映预算收支规模，列入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根据财政部核定的发行规模上限，我省 2020 年计划发行再融资债券 6590749 万元，其中：省级使用 400459 万元，全部是再融资一般债券，用于偿还省级 2020 年到期的一般债券本金；转贷市县 6190290 万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4350967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839323 万元，用于市县偿还 2020 年到期的债券本金。

四、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以上专项债务新增限额分配方案和再融资债券发行计划，拟对 2020 年 1 月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预算调整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4751426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科目。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 4751426 万元，其中：

(1) 省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0459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2) 省级转贷市县债券支出 4350967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为 4074.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4074.3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5609323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3770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839323 万元，全部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增加 5609323 万元，其中：省级转贷市县新增专项债券 3770000 万元，省级转贷市县再融资专项债券 1839323 万元，全部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 1208.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 1208.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以上说明连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月 11 日，省人大财经委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结合预算工委的分析意见，对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于 5 月 18 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决定并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0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3770000 万元。另外，财政部根据债务管理规定及我省申请，确定我省 2020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6590749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4751426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839323 万元。

省政府对我省债务发行额度进行了初步安排：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优先保障省本级项目 50200 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财力和 2020 年新增债券需求分配剩余额度 3719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严格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债券本金，不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为此，省政府拟对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省级预算作如下调整：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51426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科目；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 4751426 万元，其中：省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0459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科目，省级转贷市县债券支出 4350967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609323 万元，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609323 万元。据此，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 4074.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 1208.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对提前下达第三批专项债务新增限额使用要求的规定，按照“资金跟项目走”原则优先保障 6 个省级医院和高校建设项目，

按照政府性基金财力和 2020 年新增债券需求对剩余专项债券额度在各级政府间进行了合理分配，适应疫情防控形势下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在控疫情、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是可行的。财经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经委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储备、审核、遴选等基础工作，落实新增债券使用项目的建设开工条件，及时按程序下达预算，加快资金拨付，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要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人大要加强对债券资金的监督力度，跟踪了解债券发行使用情况，督促政府加强债务管理，防范控制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 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安徽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卫生健康发展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财政部工作安排，在省人大的指导监督下，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把医疗卫生放在重要位置，健全投入机制，加大保障力度，优化支出结构，2013—2019年，全省财政医疗卫生累计支出3664.7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投入680亿元），占同期全省财政总支出的9.2%，年均增长11.3%，超过同期财政总支出年均增幅2.1个百分点，连续多年财政投入总量和人均支出均位居中部六省第二位，为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一、财政医疗卫生资金投入和使用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新时代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落实省人大代表关于“加快公立医院化债”“完善医保政策”等方面建议，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渠道投入、兼顾供需双方的医疗卫生经费保障体制机制，全省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调整优化结构等方式，把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入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上。

（一）医疗卫生供方投入持续加大。2013—2019年，全省各级财政医疗卫生供方投入由137亿元增加到286亿元、年均增长13.1%，超过同期医疗卫生支出年均增幅1.8个百分点。其中，对公立医院的直接投入2019年达到57.8亿元，较2013年增长102%、年均增长12.4%。特别是我省于2017年在全国率先建立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制度体系，着

力破解公立医院化债难题。2017—2020年，省财政每年安排新增债券额度5亿元、公立医院事业发展补助5亿元以及化债奖补专项资金1亿元，支持公立医院化解存量债务和事业发展。2018年底，我省已全部化解公立医院一类存量债务。

（二）基本医疗保障力度持续加强。2013—2019年，全省各级财政医疗保障投入由223.7亿元增加到396.5亿元、年均增长10%，占同期医疗卫生支出57.2%，织牢织密全民基本医疗保障网，覆盖人群6726万人，参保率超过95%。同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280元提高到520元，增长86%。累计统筹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近100亿元，并建立“351”“180”综合医疗保障体系，惠及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三）医疗卫生基层基础持续夯实。2013—2019年，全省各级财政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直接补助由31.4亿元增加到57.9亿元、年均增长10.7%。2019年，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支出525.1亿元，占全省医疗卫生总支出76.4%。省财政持续支持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2013—2019年，全省各级财政投入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从49.6亿元增加到84.1亿元、年均增长9.2%，支持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30元提高至69元，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8—2019年，统筹安排资金17亿元，支持开展针对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工作。同时，聚焦32个贫困县，省财政累计安排235亿元，支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内的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能力和水平提升。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医疗卫生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省人民健康获得感持续增强。2013—2019年，我省个人卫生支出比重由34.75%下降到29.2%，为近20年来最低水平，群众就医需求持续释放；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3.91张增加到5.46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由1.64人增加到2.17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由1.71人增加到2.57人；婴儿死亡率由6.5‰下降到3.7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8.42‰下降到4.54‰，孕产妇死亡率由13.89/10万人下降到11.83/10万人；2020年全省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3岁，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

二、今年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是一次大考和检验。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省财政厅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和财政部要求，闻令而动、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及时制定财政政策。第一时间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医疗救治保障政策，及时出台防控经费保障政策，率先出台一线医务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及时出台预算资金统筹支持政策，建立疫情防控困难群众兜底保障体系，开辟疫情防控绿色通道，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医保支付政策影响救治，确保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对疫情有章可循、有序有力。

（二）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省财政紧急提请动支省级预备费 1 亿元，紧急安排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铺底资金 4500 万元，及时预拨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4 亿元和公立医院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5 亿元，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2 亿元、并将年度提标资金（人均 5 元）全部用于基层联防联控。截至 5 月底，全省统筹安排疫情防控相关资金 38.3 亿元。同时，针对疫情防控中暴露出的矛盾和问题，围绕提升公共卫生重大事件处置能力和水平，省财政积极谋划、调整结构，统筹运用专项债券资金单独切块，对医疗卫生项目和疫情防控工作给予倾斜支持。截至目前，省立医院、阜阳肿瘤医院等全省 158 个医疗卫生项目已成功发行使用 180.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占当年已发专项债券总额的 18.7%，着力补齐我省公共卫生服务短板。

（三）深入推进复工复产。针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坚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落实减税降费、缓缴税款等惠企措施，一季度，全省累计减税 113.9 亿元，预计为企业社保缴费减负 160 亿元、暂缓缴纳约 150 亿元。安排续贷过桥资金 10 亿元，服务企业 128.82 亿元。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政策，专项再贷款发放 69 亿元。为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风险保障 2.4 亿元。统筹安排 130 亿元，支持创新型省份、制造强省建设等。统筹安排省以上预算内基建资金 300 多亿元，优先向传染病防治急需项目倾斜。用好用活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1082 亿元，着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三、财政医疗卫生资金管理的主要措施和存在问题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省人大指导监督下，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加强财政医疗卫生资金管理，着力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一）健全投入机制。2018 年，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和全民共建共享相结合、权责匹配和事权适度上移相衔接、全面覆盖和聚焦改革重点相统一、稳妥推进和分类精准施策相协调的原则，初步构建了权责清晰、依法规范的财

政投入机制。

（二）完善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钱管事，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一个专项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原则，牵头制定了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补助、计划生育服务、计生人才能力建设等多个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等各个环节予以规范，实现全覆盖。配合制定分级诊疗、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内部控制体系，从制度上堵塞风险漏洞。

（三）严格预算管理。加强医疗卫生领域预算编制，将公立医院事业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编制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医院成本核算，促进规范公立医院收支运行，着力提高公共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狠抓预算执行进度，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当年年底预拨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增强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并督促要求市县和部门加快预算执行。

（四）强化绩效管理。坚持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加强医疗卫生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时就坚持“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再有监管”，明确资金的产出效果预期，涉及跨年项目分别设定绩效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通过财政评审、部门自评、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建立多层次的绩效考核机制。同时，建立医疗卫生资金分配使用绩效挂钩机制，全面运用绩效考评结果，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五）注重监督检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面加强审计监督，将财政医疗卫生经费使用管理纳入督导检查范围。加强财政监督和审核，定期委托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医疗卫生领域转移支付项目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整改，较好地发挥了监督检查的作用。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力争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在阳光下运行。

总的来看，当前我省医疗卫生资金投入使用呈现出机制逐步健全、总量持续增长、结构日趋优化、效益不断提高的良好态势，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一是医改政策整体协调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医疗、医保、医药改革仍需进一步联动，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多元复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体系尚需完善。二是医疗卫生支出重点还不够突出。项目整合优化有待加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应急处置、人才培养等方面支出还需进一步聚焦，社会办医支持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三是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重立项、轻绩效的问题仍然存在，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绩效管理的理念还需进一步增强，其针对性、科学性以及评价结果的有效性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

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绩效管理，大力支持健康安徽建设。

（一）聚焦公益属性，着力构建基本医疗卫生体系。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强弱项，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价廉、质优、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病种，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措施，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投入，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切实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聚焦“三医”联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分级诊疗就医格局，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优质资源下沉，着力提升省域内、县域内就诊率。推动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疗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推进药品耗材带量采购，降低虚高价格。完善基本医保制度，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基本医保筹资机制，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三）聚焦投入保障，健全医疗卫生多元筹资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坚持分灶吃饭、分级负责，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加大各级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政府投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医疗卫生多元筹资机制。进一步拓展社会办医空间，激发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卫生事业的积极性，努力形成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医格局。

（四）聚焦短板不足，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支持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立安徽省重大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医保应急储备金，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进省级公共卫生资源整合，支持疾病预防能力建设，推进公共卫生机构参与医联（共）体建设，提高防治效率，促进医防融合。

（五）聚焦绩效管理，提升医疗卫生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积极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优化整合医疗卫生项目，从源头上避免财政资金重复投入和低效使用，确保直达市县基层和民生领域。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医疗卫生投入政策的绩效评估，施行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完善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财政医疗卫生资金投入是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推动医疗卫生

事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我们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切实改进和加强工作，全力以赴、久久为功，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根据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计划，6月份将听取省政府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利主持召开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专题调研和专题询问工作方案。4月至5月，谢广祥、李明、沈强副主任分别率调研组，赴滁州等5个市开展实地调研。同时，委托其他11个市预算工委对110家不同类型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问卷调研。调研组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财政医疗卫生投入和卫生健康工作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获得感，根据近年来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所提意见建议，结合实地调研和问卷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梳理分析了几个方面的问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的总体情况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健全投入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加大保障力度，为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18—2019年全省财政医疗卫生支出1314.4亿元，占同期全省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达到9.4%，其中2019年医疗卫生支出687亿元，同比增长9.6%。主要投向见下表。

2018—2019年安徽省财政医疗卫生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科目	2018年	2019年	备注
医疗卫生支出	6,270,988	6,873,588	
公立医院	493,430	578,209	
其中：综合医院	201,160	267,202	
中医(民族)医院	44,177	59,342	

传染病等专科医院	43,877	30,37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3,963	578,612	
其中：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9,571	45,008	
乡镇卫生院	397,384	443,705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6,998	89,899	
公共卫生	777,766	841,239	
中医药专项	7,776	8,527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7,542	3,156,012	
医疗救助	194,791	288,050	

问题与建议：

（一）体现财政投入成效的部分指标与“十三五”预期目标相比有一定差距。2019年末，每千人口床位数为 5.46 张、预期目标是 6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2.17 人、预期目标是 2.32 人，家庭医生签约率 32%、预期目标是 100%。建议政府进一步加大投入保障力度，采取有效举措，推动实现“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预期目标。

（二）部分地区卫生健康主要指标与全省平均水平有一定差距。2019 年末，全省每千人口床位数为 5.46 张，而宿州为 4.47 张、亳州为 4.65 张；全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2.17 人，而亳州为 1.59 人、宿州为 1.72 人；全省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为 2.1 人，而阜阳为 1.5 人。建议省里加强指导和支持，加大对皖北地区转移支付力度，推动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

（三）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与城镇规划衔接不够紧密。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与群众看病就医需求矛盾日益凸显，医疗卫生资源规划布局不够科学合理，有的新区建成后，没有及时配套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老百姓看病不够方便；有的地区医疗资源过于集中，有的严重不足。三级医院集中在大中城市的中心城区，大多数床位又集中在三级医院，优秀人才集中在少数几家大医院。建议：一是科学编制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将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纳入省、市、县区域总体规划一并编制，统筹考虑城乡发展、人口流向、存量资源、服务半径等因素，打破行政区划界限，科学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推动构建与城镇化发展、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二是严格执行规划。要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坚持无规划不建设，严格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改扩建等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严控医

院规模无序扩张，加强论证评估，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确保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三是利用社会资本做优医疗资源增量。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在税费优惠、医保报销、人才培养、职称评审、学科建设等方面给予社会办医同等待遇，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级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加大投入支持疫情防控，截至5月末，全省统筹安排疫情防控资金36.6亿元，重点用于完善医疗救治政策，支持防疫设备和物资采购，强化一线医务人员激励等，有效保障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问题与建议：

（一）抗疫津贴发放认定条件不够科学。医疗机构反映，抗疫期间，政府为一线医务人员发放了临时性补贴，但在隔离点、发热门诊、预检分检等岗位工作的医务人员被排除在外，有失公允。建议适当放宽一线医护人员认定范围。

（二）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受疫情影响收入下滑较大。建议各级财政在摸排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医疗机构给予一定扶持。

（三）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存在短板和不足。主要是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和疫情救治基础设施有待健全，医疗应急物资供应和保障能力有待提升，疾控方面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建议：一是有序推进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规划先行、布局合理、平战结合、防治统筹，分清轻重缓急，规划建设公共卫生与防疫基础设施，研究论证分级建设或分区域建设疾控中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坚决防止没有规划、无视需求、一哄而上建传染病专科医院、疾控中心等容易造成设施闲置、资金浪费的行为。二是研究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的能力。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稳定基层疾控队伍。要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强化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要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目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已基本实现全覆盖，但是“重治轻防”的现象尚未完全改变，以慢病管理、预防保健、健康教育为主的功能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待优化，比如老年人免费体检的标准比较低，检查项目比较少，难以发挥疾病预警、治未病的作用。采供血机构建设发展相对滞后，设备老化、人员匮乏、采供血不足，临床用血紧张。精神卫生服务资源短缺，服务质量不高。建议：一是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二是提高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的标准。在保基本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的内容和标准，做到疾病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不仅减轻老年人的痛苦，还能减轻医疗负担。三是强化采供血机构经费保障。加大对血站建设、采供血设备更新、人员配置、采血网点布局等支持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用血安全。四是增加精神卫生财政投入。贯彻实施《精神卫生法》，坚持规划引领推进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改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待遇，促进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五）群众健康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意识有待强化。建议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探索更加有效的社会动员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

三、关于加强财政医疗卫生资金绩效管理

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注重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按照一个专项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原则，制定了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补助等管理办法；严格预算管理，将公立医院事业收入纳入预算，规范公立医院收支运行；加强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多层次绩效考核机制和挂钩机制，充分运用绩效考评结果，财政医疗卫生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问题与建议：

（一）部分资金拨付方式有待完善。医疗机构反映，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拨付方式，时效性不强，导致医院年度结余较大。建议完善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办法，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淡薄，重立项、轻绩效问题仍然存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健全，指导性和操作性不强。建议全面推行绩效管理，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建立体现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财政资金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四、关于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

近年来，我省认真落实政府办医职责，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的投入。2018—2019年财政投入112亿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基本实现每个乡镇有一所卫生院、每个街道有一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有一所卫生室，2019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达到58.6%，处于全国前列。2018—2019年财政投入107亿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药品政策性补亏、重点学科建设、大型设备购置、人才培养、公共卫生项目等，同时，省财政还通过安排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各级公立医院建设发展、推动化解债务等，有效缓解了取消以药养医后的公立医院建设发展难题。

问题与建议：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与群众健康需求仍有差距。地方政府和医疗机构反映，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较为薄弱，部分医疗卫生机构未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人才流失和村医老龄化问题突出，医务人员待遇水平较低，招不到也留不住好的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查等业务受限，药品品种单一、用药限制较多，致使病人流向大医院。建议：一是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各级政府在投入、设施、设备、用药、业务范围等方面应给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更多支持，特别是要加大对后发地区转移支付力度，筑牢基层“网底”。二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省级应加强政策设计，对于基层医务人员，在编制、待遇、职称评定、保障性住房等方面加强激励措施，切实增强基层医疗卫生岗位的吸引力。

（二）公立医院财政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落实。调研中，有医疗机构反映，近年来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比如：支持公立医院建设和购置大型设备、支持公立医院化解债务、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监管等，但在一些地区落实不够到位。公立医院资产规模大、管理链条长，部分医院存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配置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还有一些医院反映，政府指令性救治、医保欠费等长期挂账，对医院运营造成影响。建议：一是严格落实公立医院财政保障措施。建立稳定可持续的财政投入机制，对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离退休人员经费、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予以保障。二是支持公立医院化解债务。认真落实中央及省里出台的政策要求，多措并举帮助公立医院逐步化解债务。三是加强公立医院资产监管。落实公立医院改革政策，各级政府应成立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公立医院资产管理、财务监管等职责。落实政府向公立医院委派会计师的政策要求，

加强公立医院资产和财务管理。借鉴国有企业资产监管的成熟机制和做法，完善公立医院国有资产监管机制，防止资产流失，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四是帮助公立医院清收公共部门拖欠的账款。政府应督促有关方面尽快清理拖欠医院的费用。

（三）分级诊疗制度落实不够到位。由于就医观念、利益机制、制度执行、设备条件等原因，患者首诊选择基层医疗机构的不多，而且转上去容易、转下来难。分级诊疗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患者缺少有效的引导，无序就诊，既增加了群众就医负担，又浪费了医疗资源，大医院仍然是人满为患、一床难求。建议：一是继续强力推进医联体和医共体建设。引导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出台人才和技术互动激励政策，合理调整医疗机构间的经济利益，清理医生多点执业政策落实障碍，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技术的运用，促进优质资源下沉。二是严格执行分级诊疗制度。加大政策和流程的宣传力度，加强患者就医的有序引导，真正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

五、关于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近年来，财政每年投入近 1 亿元支持中医药发展，全面提升了我省中医药服务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全省中医床位 4.7 万张，比 2012 年增长 1 倍；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7 万人、比 2012 年增长 70%，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8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已成为保障全省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力量。

问题与建议：

我省是中医药大省，素有“北华佗、南新安”的美誉。但在调研中了解到，目前我省中医药事业在发展中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保障机制不够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仍需加强，中医人才缺乏，名老中医学术经验传承亟需加大支持力度，中医药在慢性病、治未病、康复等方面作用发挥不够，中医药事业发展水平与中医药资源大省的地位不相符等。建议：一是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对公立中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扩大优质中医药服务供给。二是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投入保障。支持建设中医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病治疗和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加大中医药科研投入，设立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推进我省中医药传承创新、振兴发展。三是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

疗项目、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并逐步提高报销比例。

六、关于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近年来，各级财政持续扩大对医保的补助规模，城乡居民医保筹资稳步增加。2018—2019年，全省统筹安排居民医保补助资金557亿元，将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2017年的450元提高到2019年的520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75%左右，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到50%左右，有效保障了群众看病就医需求。2019年，全省职工医保基金收入和支出分别为351亿元和266亿元，累计结余502亿元（含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收入和支出分别为437亿元和444亿元，累计结余208亿元。

问题与建议：

财政向医疗保险基金投入倾斜，有利于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增强群众获得感，也有利于理顺医疗服务市场供求关系，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2019年我省财政对医保基金补助占财政医疗卫生支出的46%，在结构上仍有提升的空间。关于医保报销政策反映较多的是，现行的报销政策向大病和住院治疗倾斜，门诊费用基本报不了，这个导向容易造成群众“小病大治”、或者“小病不治拖成大病”。同时，列入医保的药品范围较小，病人自费药品占比较高，患者医疗负担依然较重。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精细化不够，有的病种设置过于宽泛，患者个人负担部分差异较大，打个比方，同样是阑尾炎患者，甲患者做开刀手术、乙患者做穿孔手术、丙患者有并发症，医治费用分别为4000元、7000元、10000元，医保都按照阑尾炎病种向医院付费5000元，甲患者不需要付费、医院节约1000元，乙患者个人负担2000元，丙患者个人负担5000元，很不公平；与此类似，同一病种在不同级别的医院医治因费用差别较大也存在这个问题。还有不少医院反映，医保资金回款不够及时，医院资金垫付压力大，不利于资金周转。建议：一是提高财政对医保基金的补助规模。通过补需方间接补医疗机构，促进医疗机构公平竞争，健康发展。二是进一步发挥医保报销政策的杠杆作用。在确保基金运行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患者门诊就医报销待遇，扩大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推动医保基金由“重治”向“治防”结合转变。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销比例，将社区常见病、居民慢性病、精神疾病等纳入门诊报销范围，引导患者分级诊疗。三是因地制宜推进医保支付按病种付费改革。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管理务能力、医疗服务特点等因素，积极探索创新，结合诊疗方案、临床路径、医院等级、综合服务成本等，确定并细化病种类型，深入推进按病种付费改革。同时，要

强化医保大数据聚类分析，对于常见病多发病，适当调整报销政策，引导患者优先选择门诊就诊，以减轻患者负担，节约医保基金。四是加快医保资金回款进度，减轻医院资金垫付压力。

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董开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2017年以来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刑事审判工作主要情况

2017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切实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2017年至2020年4月，全省法院审结刑事案件158650件，判处罪犯186638人。其中，2017年为47720件54086人，2018年为48693件58910人，2019年为53019件63826人，2020年1—4月为9218件9816人。

（一）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促进平安安徽建设。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7456件20515人，毒品犯罪案件5828件8033人，依法对小花园杀人碎尸案、我省最大贩卖运输吗啡案等严重犯罪分子判处死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审结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危险驾驶犯罪案件34613件34648人，占刑事案件总数的21.8%，依法严惩孙可以抢夺公交车方向盘、陈运醉酒驾车致人死亡等犯罪。审结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27162件38101人，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种子等坑害农民利益的犯罪案件629件766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365件615人，审结“10.12”案等污染环境犯罪案件2667件4856人，依法保护民生民利。

（二）全力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严惩 P2P 网络借贷等领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金融领域犯罪，审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案件 1795 件 3188 人，其中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849 件 1687 人。涉案金额 413 亿元的“e 租宝”重大非法集资 64 件关联案件全部审结。依法惩治电信网络等新型诈骗犯罪，对段玉森“网上现货延期交易”、李冰“杀猪盘”电信诈骗犯罪依法予以严惩。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473 件 1039 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对 2013 年以来判决生效的 400 件涉产权刑事案件依法评查、甄别，对 8 件案件立案复查，切实增强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感。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切实发挥反腐司法职能。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依法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3108 件 4127 人。依法判处江西省原副省长李贻煌以及原省管干部杨敬农、程瀚、许家贵、白泰平、李从文等重大职务犯罪 50 人，彰显中央及省委反腐坚定决心。依法审理没收红通人员徐维铭贪污违法所得案，形成有力威慑。依法严厉打击贪污侵占、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扶贫款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坚决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群众身边的基层腐败。坚持惩治受贿与行贿并重，判处行贿犯罪分子 791 人。健全职务犯罪案件审判机制，制定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量刑指引。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安徽职务犯罪审判运行态势进行调研，形成工作举措，促进法法衔接。

（四）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准审理涉黑恶案件，自 2018 年 1 月开展专项斗争以来，共审结涉黑恶案件 1395 件 6732 人，其中，对 698 名涉黑罪犯处以重刑，重刑率达 63%。依法妥善审理中央督导组关注的汪国玉案以及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邢丙军案、刘氏兄弟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取得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严格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建议检察机关补证 171 次，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1 次。坚持不“拔高”不“降格”，对指控的 8 起涉黑犯罪认定为恶势力犯罪、18 起涉恶势力集团犯罪认定为恶势力团伙犯罪、92 起涉恶犯罪认定为普通犯罪。聚焦“打伞破网”，严格“两个一律”“一案三查”，排查移送涉黑、涉恶、“保护伞”线索 3669 条。聚焦“打财断血”，依法对黑恶分子判处罚金、没收财产 5.79 亿元；办理黑恶犯罪财产刑执行案件 1295 件，执行标的总额 6.35 亿元。聚焦深挖彻查，开展涉“套路贷”案件排查处置专项行动，排查涉黑恶等违法犯罪线索 1806 条，审结“套路贷”涉黑恶案件 44 件 634 人。依法延伸审判职能，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97

条，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大数据分析把握斗争规律的做法，在全国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推介，防范“套路贷”虚假诉讼、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专项调研等工作得到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省高级法院被评为2019年度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五）依法严惩涉疫犯罪，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坚持依法防控，制定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依法严惩各类涉疫犯罪，努力为抗疫护航、为大局服务。与省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发布依法严厉打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突出对11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的惩处，依法快立快审快判，审结涉疫诈骗、制假售假等案件93件103人，全力维护疫情期间防疫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稳定。依法从严惩处赵伟涛虚构销售口罩诈骗、吴巨德妨害传染病防治等严重涉疫犯罪，两案入选最高法院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教育，省高级法院发布涉疫犯罪典型案例33件，以案释法，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疫情防控意识。认真落实政法机关依法保障复工复产的意见，加强刑事司法应对，强化审判指导，推进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六）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99名被告人（含自诉）依法宣告无罪，坚决守住防止冤假错案底线。省高级法院对涡阳“五周杀人案”依法启动再审并改判无罪，该案被作为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典型案例写入最高法院工作报告。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72632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对2162人免于刑事处罚，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占87.9%，最大限度减少消极因素，促进社会和谐。实行最为严格的证据标准，严把死刑案件质量关，我省报送最高法院死刑复核案件的核准率位居全国前列。强化当事人诉讼权利保护，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依法通知为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51053人次。坚决落实国家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依法裁定特赦九类服刑罪犯1334人，体现新时代法治仁政。在全国法院率先建成减刑假释案件网上办案公开平台，依法审结减刑、假释案件45461件，杜绝“暗箱操作”。建立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项配套制度，对1807名未成年罪犯适用非监禁刑，完善社会调查、轻罪记录封存等制度，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年下降。加强刑事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款599万元，让群众感受司法温暖。

（七）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促进公正高效司法。全面试行“三项规程”，召开庭前会议1001次，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719人次，启

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260 次，推进庭审实质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速裁程序改革，2018 年以来，审结认罪认罚案件 19003 件，适用速裁程序审结案件 4289 件。健全与新型审判权运行相配套的监督制约机制，2019 年以来，将 658 件“四类案件”纳入院庭长监管范围，有序放权、有效监督。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与省检察院制定 23 种罪名量刑规范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醉驾”刑事案件量刑，确保量刑更加科学。拓宽刑事审判公开广度深度，在线网络直播庭审 65768 件，网上公布生效裁判文书 204453 篇，对秦久贺恶势力犯罪集团等案庭审进行全程直播，增强群众法治信心，收到社会良好反响。

（八）坚持以监督促公正，全面提升刑事审判水平。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关注的刑事案件 37 件、办理转办涉法涉诉案件 71 件、办理代表建议 29 件，邀请人大代表旁听重大刑事案件庭审、评查刑事案件、视察调研刑事审判工作，充分采纳代表意见，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工作。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审结刑事抗诉案件 1099 件。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及时举办打击毒品、保护未成年人等新闻发布会，积极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强化审判监督，审结刑事二审案件 22491 件、刑事再审案件 283 件。

三年来，全省法院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福祉，刑事案件结案率、二审案件发改率等多项质效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了刑事审判工作的不断发展，刑事审判工作做法在第七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三年来，广大刑事法官坚定信念、坚持原则、坚守底线，展现出秉公办案、为民司法、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良好品质和风貌，共有 51 个集体和 89 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涌现出以席伟同志等为代表的刑事审判工作先进典型。

二、当前刑事审判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刑事审判中服务大局的意识、人权保障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审判风险压力有待进一步消解。高科技犯罪、新类型犯罪不断出现，涉众型经济犯罪等处置不当容易诱发社会风险，一些重大敏感案件极易成为舆论焦点。三是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案件在法律适用、审判程序方面存有瑕疵。有的案件裁判尺度不一，同案不同判、类案不类判。少数案件久审不决，效率不高。四是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有的法官司法能力不足，办理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运用信息化手段办案、做群众工作等方面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需要。极少数干警作风不正、行为不端，损害司法公信力。有的法院刑事审判业务骨干流失严重，队伍断层。一些法院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不能满足涉黑涉恶、涉众型犯罪等庭审需要。

五是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推进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政法单位一定程度还存在认识不统一、落实证据收集、固定、审查标准不一等问题。司法实践中，还存在公安机关因警力不足无法及时执行法院逮捕决定；看守所对生效判决中未被先行羁押的罪犯有的不能及时收押；司法行政机关因难以开展异地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导致法院有的案件不能准确适用缓刑等情况，在这些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衔接配合。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刑事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更好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一是更加注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进刑事审判工作。

二是更加注重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公正高效审理涉黑恶案件，全力打好扫黑除恶收官之年“法律战”，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长效机制。依法严惩杀人、抢劫、制贩毒品等严重刑事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惩治腐败犯罪，进一步深化法法衔接，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三是更加注重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找准结合点、落脚点，为强化“六稳”、推进“六保”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依法严惩涉疫犯罪，促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严厉打击经济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惩制售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犯罪和脱贫攻坚领域腐败犯罪，加大惩治环境资源犯罪力度，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严惩侵犯知识产权、扰乱竞争秩序、侵犯产权等犯罪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是更加注重深化改革提升质效。继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大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优化应用力度，促进庭审实质化。进一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更好发挥减负增效作用。加强审判指导、案件监管，推行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统一法律适用。

五是更加注重打造过硬刑事审判队伍。以张坚案为反面典型深化“三个以案”警示

教育，认真汲取王尔发案背后司法腐败问题的教训，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正风肃纪，严惩司法腐败。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机制，全面提升刑事法官法律政策运用、风险防控、科技应用、做群众工作等能力。加强刑事审判力量配备，为刑事法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提供保障。

六是更加注重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工作。

借此，提两点建议：一是加大对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支持力度，督促政法各单位严格落实刑事诉讼改革的要求，各尽其责，增强深化改革合力。二是督促政法各单位加强配合、制约，切实做好执行逮捕、送押、异地社区矫正中的衔接工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本次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全省法院和广大干警是极大的鼓舞和激励。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依靠省委领导，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干字当头、奋发有为，不断开创新时代安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贡献力量。

关于合肥、六安、芜湖、安庆四市 刑事审判工作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4月中旬至5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及监察和司法工委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合肥、六安、芜湖、安庆四市法院调研刑事审判工作。调研组听取市、县（区）两级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汇报，与监委、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律师等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四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委员会还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省公安厅、省监狱管理局、委员会部分立法顾问、监督咨询员相关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特点

四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委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大力推动以刑事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提高刑事审判工作质效。2017年以来，合肥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24809件，结案22961件，结案率92.5%；六安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7521件，审结7061件，结案率93.9%；芜湖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9185件，审结8600件，结案率93.6%；安庆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8861件，审结8158件，结案率92.1%。

（一）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力度不断加强。四市两级法院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最高法院部署要求，从严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2017年以来，合肥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8190件，结案8206件（含部分旧存案件）；六安市两级法院突出打击邪教犯罪活动，共审结邪教案件34件16人；芜湖市两级法院从严惩处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颠覆国家政权、煽动分裂国家、间谍、暴力恐怖等犯罪案件19件27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安庆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影响国家

安全的新动向、新问题，共判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2 件 3 人，恐怖主义犯罪 1 件 1 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 10 件 13 人，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与此同时，四市两级法院还聚力打击涉金融、民生等重点领域及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犯罪，有效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大局，取得较好的社会反响。

（二）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四市两级法院全面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领导，准确理解适用刑法及“两高两部”指导意见，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涉黑涉恶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截止 2020 年 4 月底，合肥市两级法院一审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155 件 1617 人，审结 120 件 1301 人，集中开展“套路贷”专项整治，移送线索 352 条，发出司法建议 15 份；六安市两级法院围绕“一年治标、两年治根、三年治本”的总目标，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162 件 1186 人，审结 125 件 895 人，移送涉黑涉恶涉腐涉伞线索 221 条，涉“套路贷”线索 184 条，发出司法建议 60 条；芜湖市两级法院紧盯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不放，建立完善提前介入、案件会商及督办机制，共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73 件 393 人，提升专项斗争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安庆两级法院共审结黑恶案件 78 件 577 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82 人，处罚金、没收财产 1834.94 万元，有力地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

（三）及时打击妨碍疫情防控犯罪。四市两级法院严格落实《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疫情防控失职渎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各类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违法犯罪。合肥市两级法院受理涉疫情犯罪 22 件 34 人，审结 17 件 19 人，有效保障疫情期间全市经济社会的平稳有序；六安市两级法院审理涉疫情犯罪 4 件 4 人，其中 1 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处妨害疫情犯罪典型案例；芜湖市两级法院共审结疫情防控犯罪 5 件 7 人，积极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安庆市两级法院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同公安局、检察院的协作，畅通快侦、快诉、快审通道，依法快速惩治涉疫犯罪，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深入推进刑事审判领域司法改革。四市两级法院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让证据展示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推动庭审实质化。2017 年以来，合肥市两级法院全面试行深化“三项规程”（庭前会议规程、法庭调查规程、非法证据排除规程），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 87 人次，召开庭前会议 115 次，启动排除非法证据 45 次，排除 7 次。六安市两级法院通知证人 29 人，鉴

定人 10 人，侦查人员 14 人到庭作证，说明情况，召开庭前会议 61 件 66 次，启动排除非法证据 12 次。芜湖市两级法院召开庭前会议 138 次。安庆市两级法院共有 23 件刑事案件召开庭前会议 28 次，有效发挥庭前会议解决程序性争议、组织证据展示、整理事实和证据争议焦点等功能。四市两级法院积极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速裁程序改革。2018 年至 2020 年 4 月，合肥市两级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 2899 件，适用速裁程序审结案件 597 件；六安市两级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 1403 件，适用速裁程序审结案件 54 件；芜湖市两级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 1739 件，适用速裁程序审结案件 624 件；安庆市两级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 2293 件，适用速裁程序审结案件 163 件。

（五）不断深化刑事审判公开。四市两级法院通过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邀请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参与评查等多种形式强化刑事审判公开力度。2017 年以来，合肥市两级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37 次 210 人次，参与刑事案件评查 6 次 15 人次。六安市两级法院累计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出席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3734 人次，直播庭审 4724 件。芜湖市两级法院健全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公布刑事裁判文书 9151 份，发布典型案例 12 件，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刑事案件庭审 600 余人次，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讨论案件 223 件次，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安庆市两级法院在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 7861 次，直播庭审 4054 次，公布裁判文书 7748 份，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99 次，将案件审理置于阳光下，取得良好的舆论宣传效果。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衔接不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特别是速裁程序的实行，其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由于案多人少、认识沟通不畅等原因，有的案件在起始阶段未能做到繁简分流，导致案件在不同阶段出现积压，速裁程序适用率不高，对认罪认罚制度中的量刑建议，认识不一致，适用不统一；制度运行中还存在重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轻被害人的诉讼请求现象，有的被告人在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后，没有积极退赔、缴纳罚金等认罪认罚的具体行为，导致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难度较大，对于法院未采纳量刑建议的案件，检察机关往往提出抗诉，没有实现提高诉讼效率和节约司法资源的制度设立初衷。另外，受制于法律定位、法律职能、服务质量监管和经费保障制约，值班律师作用的发挥还不够充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效果。

（二）“收押收监难”问题较为突出。收押人犯是看守所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收监是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将罪犯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的法定程序。调研中发现，部分法院反映被告人送押、未羁押罪犯收监执行、在押罪犯交付执行时“送监难”问题长期存在，较为突出。问题根源在于衔接机制不畅，联动制约和监管机制不够健全，对送押收监难以形成有效监督和制约。各相关部门对罪犯疾病类型、严重程度、羁押必要性判断标准上存在分歧，导致少数人犯和罪犯不能及时收押收监，存在脱管和重新犯罪的潜在风险，严重影响打击犯罪效果和司法权威。罪犯在交付执行时，监狱对于财产刑及附加刑的执行情况不清楚，监狱无法对服刑人员认罪悔罪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一定程度上给刑罚执行造成障碍。另外，有的社区矫正对象户籍地与居住地分离，两地社区矫正机构相互推诿，导致社区矫正执行不力，社区矫正对象存在脱管、漏管现象。

（三）涉案财物处置难度较大。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推进，公安机关扣押、冻结的财产数额巨大。涉案财物处置的准确与否关系到能否直接、有效、彻底地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及恶势力组织的经济根基，但在前期扣押、冻结过程中，有的财物权属、性质没能查清，涉黑财物和合法财产没有准确区分，公诉机关也未能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法院无法准确地对涉案财物作出判决，往往最终实际判决的财产数额与公安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相差巨大。在执行层面，对于合法财产的返还不及时，尚未形成完善的监督机制，易损毁、灭失、变质物品的保管和处置难度大，极易损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四）刑事审判质效有待提高。在刑事审判活动中，重打击轻保护的倾向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理解和把握还不够全面，现代刑事司法理念亟待更新跟进。公、检、法之间的协调配合还需要加强，有些案件定性、证据收集、补充侦查等方面，协调配合机制不够健全。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还存在一定问题，裁判文书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随着近年来涉黑、涉众型犯罪的增多，基层法院审判场所和法警力量不足，无法满足庭审需要，制约审判工作正常开展。网络诈骗、“P2P”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套路贷等新型犯罪案件不断涌现，对法院刑事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刑事审判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工作意见和建议

（一）高度重视做好刑事审判工作。刑事审判承担着生杀予夺之责，事关国家安全和社

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刑事司法理念，把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到实处。要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经济犯罪，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暴力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罚执行的运行机制。要切实落实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给予程序上从简、实体上从宽处理的制度价值。法院要与检察机关在量刑协商、量刑计算、量刑建议审核、量刑建议调整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法院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既要考虑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合法性，又要对反映其认罪状况的退赃退赔及赔偿损失等情况进行实质审查，在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基础上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有效惩治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提升诉讼效率、促进社会和谐的制度价值取向。要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进一步规范值班律师履职行为，切实发挥值班律师在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公、检、法、司各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在收押收监方面的沟通协调力度，加强衔接配合，做到应收尽收，共同处理好打击犯罪与确保监所安全的关系，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刑罚有效执行。

（三）加大涉案财产的处置力度。法院要通过综合运用追缴、没收、责令退赔、判处财产刑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等多种手段，依法加大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涉案财产的处置力度，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涉案财产，依法查清来源、性质和权属，及时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在受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时，应要求有关机关随案移送已掌握的被告人财产状况的证据。要强化庭审的实质调查作用，准确查明涉案财产来源、性质、用途、权属及价值，区分涉案财产和合法财产，主动与相关部门无缝对接，确保涉案款项及时执行到位，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四）扎实推进司法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注重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要准确把握和正确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进一步推进庭审实质化，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加大对证据的审查和非法证据排除力度，认真落实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继续抓好员额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作用、专业法官会议的咨询作用、审委会对疑难案件的把关作用，提升刑事审判质量。

（五）完善刑事审判的监督制约机制。要加强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约，严格执行审判人员权责清单，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完善办案绩效考评，严格实行办案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坚决防止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要采取有力措施，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办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转交办的涉法涉诉问题。认真落实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工作，切实防范冤假错案，尊重和保障人权，推动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和困难，促进刑事审判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29日在第十三届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薛江武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代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报告2017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2017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最高检决策部署，紧紧依靠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支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理念先行，突出监督质效，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责。三年来，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88172人，起诉192297人，办理各类刑事诉讼监督案件20030件。53项刑事检察业务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介绍，47件刑事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例。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长江铜陵段‘10·12’‘1·26’环境污染系列案”专案组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一等功。

增强政治自觉，服务发展大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刑事检察责任，积极参与反恐怖、反分裂、反渗透斗争，起诉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邪教组织等犯罪374人。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切实维护金融管理秩序，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犯罪3343人，依法办理“中融信泰”非法经营案、大志集团非法集资案等重大案件。主动向有关部门发出二号检察建议，督促加强金融监管、风险防控。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起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扶贫资金等犯罪632人，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刑事被害人实施司法救助1829人。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部署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联合公安、环保部门共同推进打击非法处置、转移、倾倒固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5330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司法办案，坚决惩治涉疫情防控犯罪，从严从快办理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医用产品等犯罪255人。严格落实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 10 个月的专项检察监督，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

深化扫黑除恶，护佑社会安宁。强化政治担当，树牢责任意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涉黑涉恶犯罪 5858 人，起诉 8996 人。紧盯人民群众关注的大案要案，妥善办理中央政法委挂牌督办的太和邢丙军等 52 人涉黑案，最高检挂牌督办的宿州史大卡等 18 人涉黑案。组织专案攻坚，挂牌督办 42 起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一批“村霸”“矿霸”受到严惩。坚持“铁案”标准，实行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由省检察院统一把关，涉恶案件由市检察院统一把关。注重打准打狠，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99 件，侦查机关以涉黑涉恶罪名移送的，检察机关未认定黑恶的 396 件；未以涉黑涉恶罪名移送的，检察机关起诉时认定为黑恶的 218 件。坚持“破网打伞”，落实“一案三查”“三长签字背书”等制度，挖出涉黑涉恶“保护伞”线索 1557 条，起诉“保护伞”犯罪 100 人。坚持“打财断血”，提出处理涉案财物意见 600 条，监督处置涉黑涉恶资产 19.53 亿元。坚持源头治理，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 563 份，向党委政府报送“涉农”“涉套路贷”“涉未成年人”等分析报告，当好法治参谋，促进行业整治。

强化平等保护，服务民营经济。坚持“公正司法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实施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12 项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0 条意见等文件，实化细化服务举措。坚持谦抑审慎司法理念，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慎捕慎诉，不批捕 1346 人、不起诉 879 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高于普通刑事犯罪 6.2、5.5 个百分点。突出纠正“一押到底”现象，部署涉非公经济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依法可不再羁押的涉民企犯罪嫌疑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取保候审 90 人。开展涉民企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清理“挂案”34 件，营造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创业的司法环境。树立办案促进发展工作理念，严厉打击侵犯民企正当权益犯罪，起诉侵占、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犯罪 2258 人。建立涉民企投诉专办机制，及时办理涉民企控告申诉案件 834 件。在省检察院持续监督下，冉某要求返还涉案财产等一批案件得到纠正，民营企业家闫某某合同诈骗罪申诉案，7 年后被改判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完善监检衔接，合力推进反腐。坚决落实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的法律责任，主动适应反贪转隶、检察职能调整，配合省监察委员会等部门共同制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形成打击职务犯罪整体合力。认真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起诉职务犯罪 3342 人，其中办理监委移送案件 1171 人；法院已审结案件有罪判决率达到 100%。积极配合

监察机关，依法办理江西省原副省长李贻煌受贿、贪污案，以及许家贵、苏从勇等 34 起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在确保“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中，努力为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贡献检察力量。严格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积极履行 14 个罪名侦查职能，直接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刑讯逼供、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 55 人。

回应群众关切，做实为民司法。紧盯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严厉打击“套路贷”“校园贷”等诈骗类、敲诈勒索类犯罪，起诉 13453 人，芜湖“1·15 套路贷”系列案、合肥“好车贷”网络集资诈骗案、阜阳“1·16”电信网络诈骗案等一批重大案件被依法提起公诉。紧盯“舌尖上的安全”，强力推进“四个最严”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 388 人。紧盯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坚决惩治涉医犯罪，快捕快诉泾县“3·14”持刀杀医案，保障正常医疗秩序，维护医护人员安全。持续开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行动，起诉 603 人，帮助农民工讨薪 6000 多万元。持续狠抓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3961 人、起诉 6025 人，与教育厅联合开展督导，与团省委签订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协议。

注重补齐短板，提升监督质效。以优化质量为目标，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加强刑事立案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 2979 件，督促撤案 3494 件；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纠正漏捕 2409 人、漏诉 4636 人，坚持不枉不纵、不错不漏。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4141 件次，因证据不足不批捕 12019 人、不起诉 2783 人。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1307 件，法院审结后改判和发回重审 1123 件；立案复查刑事申诉案件 1049 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05 件。守护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强化刑罚执行同步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情形 7682 件；推进社区矫正检察改革，监督纠正社区矫正中的履职不当情形 4400 人次，纠正脱管、漏管 850 人次。

履行主导责任，推进司法改革。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依法履行指控犯罪的主导责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推行“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同一案件的批捕、起诉和监督，由同一名检察官负责到底，司法成本得到节约，办案效率大为提高，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时间较改革前平均缩短 1/4。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保障法律正确适用，指导铜陵市检察机关依法认定周某某过失致人死亡属正当防卫，依法不起诉，昭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完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介入侦查机制，实现监督关口前移，提前介入较三年前提升了 120%。加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 3.5 万人，所办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占 81%。

芜湖汪国玉等 33 人涉黑案，通过实施认罪认罚从宽，使案件从“零口供”转变为 23 名组织成员认罪悔过，瓦解了黑恶势力“攻守同盟”。

强化从严治检，打造过硬队伍。强化政治建设，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严强转”专项行动，教育引导检察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能力建设，实施青年英才培养等“四大工程”，推广“检答网”应用，加大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力度，补齐能力不足短板。强化专业化团队建设，新组建经济犯罪、毒品犯罪、职务犯罪、未成年人检察等办案组织 3271 个。强化制约机制建设，制定办案职权清单，出台检察官惩戒办法和办案责任制指导意见，落实“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既做到充分放权，又做到科学监督。强化纪律作风建设，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零容忍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自觉接受监督，从严规范司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全力抓好审议意见落实，推动监督工作更加公正高效。精心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对省人大常委会转交的群众信访事项，全过程专办专交，保证质效。邀请 1300 名代表视察、参与案件公开审查，零距离接受监督。自觉以公开促公正，三年来共公开发布刑事案件法律文书 11.9 万份、重要案件信息 5.1 万条、程序性信息 21.7 万条。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监督纠正阻碍律师执业权利行为 230 件，安排律师阅卷 6.5 万人次。马鞍山市雨山区检察院监督纠正一起律师会见权受阻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典型案例。

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刑事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

一是与发展大局需求相比，立足职能精准服务的效果还有待提升。找准办案工作结合点、切入点，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精准度、实效性还有待提升。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和检察智慧，主动为社会提供的刑事检察产品还不够丰富，特别是在生态环境资源、食品药品、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打击犯罪、保护公益的监督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深化拓展。

二是与形势任务要求相比，执法办案理念的转变还不够到位。实践中，少数办案人员对“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的理念认识不深、理解不透。少数办案人员讲政治、转理念的意识还不到位，工作重心倾向于对犯罪行为的追诉和惩治，对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保证无辜者不受刑事追究等方面重视

还不够，重打击轻保护的惯性思维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

三是与法治建设任务相比，法律监督工作的效能发挥还不够充分。随着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迈进，刑事检察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健全，但少数改革部署的落实效果仍有待深化。比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我省起步较晚，2019年全年平均适用率总体不高；其中，提出幅度型量刑建议较多，提出确定型量刑建议偏少，速裁程序适用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通过不懈努力，今年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到80%以上，但确定型量刑建议、速裁程序适用比例仍需进一步提高。

四是与承担职责使命相比，办案人员履职能力、纪律作风还有待强化。金融监管、知识产权、生态环保、网络信息等领域专业人才匮乏，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稀缺，人才不足，人才流失问题突出。刑事检察业务指导监督还不能满足基层需要，业务指导和案例总结、提炼能力亟待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力度仍需加大，一些地方管检治检的压力传导还不够紧、不够硬，极少数检察干警在腐蚀与反腐蚀斗争中被围猎，违纪违法现象仍有发生。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影响，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扎实履行刑事检察职能，把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助力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是进一步发挥检察制度优势。把牢政治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在人大监督下依法履职，坚持在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强化检察监督，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准确把握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使命定位，以高质量的刑事检察监督办案引领社会进步，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司法办案责任制，抓好综合配套改革“精装修”，巩固内设机构改革成果，促使产生“化学反应”，不断推动安徽检察创新发展。

二是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自觉。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决策部署，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实化细化服务举措。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严厉惩治扶贫领域腐败犯罪，持续强化司法救助工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重点惩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犯罪，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厉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继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的检察政策，切实

做到慎捕、慎诉，改善营商法治环境。

三是进一步加大护安维稳力度。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对严重刑事犯罪的常态化整治，确保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咬定扫黑除恶三年目标不放松，以提高攻坚能力为切入点，在深挖彻查、长效常治上再发力，坚决夺取专项斗争全面胜利。主动防范社会矛盾外溢上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温暖控申”品牌创建，充分利用刑事检察职能，提升检察环节国家治理能力。

四是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质效。坚守客观公正理念，着力提升刑事检察工作水平。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构建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相衔接的多层次诉讼体系。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推进在市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实现监督关口前移。继续发挥反腐败职能作用，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充分履行对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能，切实维护司法公信。

五是进一步加强刑检队伍建设。强化理论武装，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增强守初心、担使命的内心自觉。强化专业素能培养，补齐履职能力短板，提升监督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努力提供优质的刑事检察产品。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准确把握放权与控权关系，加强内外部监督制约，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持之以恒狠抓正风肃纪，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为切实解决刑事检察工作存在的实际困难，借此机会也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两点建议：一是适时启动市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工作的专题调研，推动对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适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对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的执法调研与检查，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稳步健康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刑事检察工作报告，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的重要体现，也是对检察工作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全省检察机关将以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为契机，在各级党委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刑事检察工作，为推进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建设作出新贡献！

关于合肥、六安、芜湖、安庆四市 刑事检察工作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4月中旬至5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及监察和司法工委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合肥、六安、芜湖、安庆四市检察院调研刑事检察工作。调研组听取市、县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汇报，与监委、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律师等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四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委员会还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省公安厅、省监狱管理局、委员会部分立法顾问、监督咨询员相关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特点

四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委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执行监督等刑事检察职能，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2017年以来，合肥、六安、芜湖、安庆四市两级检察机关分别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4749件23504人、3285件4576人、3611件5424人、4088件5888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25951件39903人、7255件10445人、8611件13473人、8478件11769人；办理刑事诉讼监督、刑罚执行监督案件3900件、2191件、1526件、5522件。

（一）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新作为。四市两级检察机关主动适用经济发展需求，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稳妥处理涉民企案件，大力优化营商环境。2017年以来，合肥市两级检察院对扰乱市场秩序等影响市场有序经营、侵犯企业权益的犯罪共批捕1000人、起诉1898人，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批捕171人，起诉376人，其中包括中央五部门联合挂牌督办的赵某某等16人侵犯著作权案。六安市、芜湖市两级检察院出台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10余项措施、加强产权保护20余条意见，建立涉企法律服务“绿色通道”，

对涉企案件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六安市两级检察院持续开展“服务企业零公里”活动，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芜湖市两级检察院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共建“松鼠检署”工作站，为民企反腐提供“样本价值”，并于2020年首次公开发布涉企案件年度报告。芜湖市两级检察院对非法经营等影响市场有序经营、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共起诉1071人，对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不批捕45人，不起诉24人，变更强制措施16人。安庆市两级检察院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侵害民营经济案件27件79人，开展对涉民营经济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行动，对符合从宽处理的依法从宽处理，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5件，作出不起诉决定7人，对4名涉案企业人员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二）重点领域犯罪得到切实打击。四市两级检察机关紧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目标不放松，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检察长督办、领办、提办”压责任，以“铁拳行动”持续发起凌厉攻势，合肥、六安、芜湖、安庆四市分别依法批捕涉黑涉恶犯罪1244人、462人、461人、406人，起诉1435人、730人、740人、712人。四市两级检察机关认真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特别是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注重加强与纪委监委的沟通协作，分别与本市监委协商出台“衔接办法”，实现监委调查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无缝衔接。2017年以来，合肥、六安、芜湖、安庆四市两级检察机关分别起诉职务犯罪案件78人、71人、86人、143人，其中合肥市、芜湖市两级检察院分别办理司法人员职务犯罪4件、3件。四市两级检察机关积极依法应对涉疫情犯罪。自疫情发生以来，合肥市两级检察院提前介入“涉疫”案件19件26人，批准逮捕14件16人，起诉20件20人；六安市两级检察院注重高质量办理涉疫犯罪案件，起诉的一起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案件经法院审理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入选最高法院“妨害”典型案例；芜湖市两级检察院重点关注因疫情防控可能导致的涉法涉诉信访，妥善处置涉疫信访5件次；安庆市两级检察院联合市中院、市公安局制定《关于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工作规定(试行)》《关于办理涉疫情刑事案件的办案指引》等文件，为快速办理涉疫刑事案件奠定了基础；

（三）检察主责主业得到强化与提升。四市两级检察机关不断加强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和刑罚执行监督。2017年以来，合肥市两级检察院监督侦查机关立案284件402人，监督撤案294件，追加逮捕558人，追加遗漏同案犯并获得有罪判决1190件，依法提出抗诉97件，法院已审结79件，其中改判41件，发回重审14件，对发现的监管安全隐患和工作漏洞，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30件，发出检察建议459件，被采纳458件；六

安市两级检察院提出抗诉 66 件，改判 30 件、发回重审 7 件；芜湖市两级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250 件，提出刑事抗诉 79 件，法院审结 69 件，改判和发回重审 36 件，强化财产刑执行监督，实行重点案件跟踪督导制度，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66 件；安庆市两级检察院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280 件次，提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50 件次，已纠正 139 件次，提出抗诉 30 件，法院审结 21 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 14 件；

（四）刑事检察改革工作得到持续推进。四市两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发挥检察机关在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的主导作用，结合刑事和解制度，引导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来，合肥市两级检察院共办理 2640 件 3558 人，提出量刑建议 1999 人，法院采纳 1513 人；芜湖市两级检察院共办理 1626 件 2329 人，提出量刑建议 1605 人，法院采纳 1386 人；安庆市两级检察院共办理 1703 件 2071 人，提出量型建议 1531 人，法院采纳 1162 人；四市两级检察机关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与侦查机关衔接，引导、监督全面依法取证，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环节，合肥市两级检察院共开展逮捕案件公开审查 104 件；芜湖市两级检察院提前介入重大刑事案件侦查 100 余件；严格按照中央、最高检改革部署要求，圆满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实现捕诉一体化、分工精细化和办案专业化，切实提升了刑事检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入额必办案，压紧压实办案责任，四市两级检察机关还积极探索办案机制的健全完善，均建立了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机制。合肥市两级检察机关中层以上入额领导干部办案量占员额检察官办案量的 60%以上。安庆市两级检察机关 2018 年以来，入额检察官办理案件 25814 件，人均办案 132 件。

（五）刑事检察队伍建设得到不断加强。四市两级检察机关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同时，注重加强业务素能建设，合肥市两级检察院通过专题研讨、案件分析、理论培训等方式，及时更新刑检干警知识结构；六安市两级检察院通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案件研讨等提升业务能力；芜湖市两级检察院构建检察实务、知识拓宽和专项素能相结合的多层次培训体系，培训人员达 500 余人次；安庆市两级检察院实施“忠诚铸魂、素能提升、作风提炼、科技塑检”四项工程，积极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涌现出省级以上业务专家、业务标兵、办案能手 37 人。四市两级检察机关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借助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办案活动网上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问题；建立案件质量评查机制，通过常态化的案件质量评查，发现和纠正办案工作中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确保问题全面整改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刑事检察改革工作不够深入。刑检部门实行捕诉一体后，省市和基层在机构衔接、工作对接上还存在不顺、不畅的现象。司法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机制等还不健全，内部监督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不少基层检察院存在人员断档、人员配备不到位等问题，案多人少的矛盾一定程度存在。办案流程还要进一步优化、办案效率还要进一步提升。与公安、法院等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仍不够健全，对涉案财物的证据收集、移送等方面还缺少相应的规范。

（二）认罪认罚制度适用还有短板。不少办案人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大意义认识不到位，不能适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念要求。量刑建议释法说理不够充分，量刑建议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与公安机关、法院和律师在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认识和适用沟通协调不够、工作衔接不畅。

（三）刑事检察业务素能有待提高。机械化执法、简单化办案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刑检人员只注重办案，不注重理论学习与研究，不善于总结提高，“尊重和保障人权”“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等现代司法理念还没有真正内化于心；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办案还不够充分，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发现问题能力不强，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性、主动性不足，办案效能还没有充分发挥。

（四）宽严相济政策落实力度有待加大。有的检察官刑事司法理念不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存在重打击轻保护的倾向；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彻落实的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健全，政策执行还不到位。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的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工作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刑事检察工作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守司法底线，树立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刑事司法正义理念，把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落到实处。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经济犯罪，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暴力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高度重视民营企业保护，认真落实民营企业保护的政策要求，审慎处理涉民企案件。

（二）进一步优化刑事检察案件办理的质效管理。要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合理配置办案资源，克服案多人少的矛盾；不断深化刑检案件流程和细节管理，切实降低“案-

件比”；加强内部监督，解决好放权和控权的关系，进一步完善刑事检察权运行机制，提升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要以打造“精品案例”为牵引，加大调研力度，做好指导案例和类案经验总结。

（三）进一步强化刑事诉讼的监督重点。全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丰富监督手段、方式，建立、健全涉案财物的证据收集、移送制度，保证监督效果。进一步突出立案监督重点，着力解决立而不侦、侦而不结以及插手经济纠纷问题；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探索建立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机制；强化审判监督力度，发挥好捕诉一体办案优势，做到抗诉有理有据；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依法为当事人委托律师和律师履职提供相关协助和便利，充分保障人权。要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高量刑建议质量。

（四）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好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协调的作用，打破部门壁垒，与公安局、法院等相关单位在认罪认罚适用、诉讼监督等方面形成最大共识，并积极推动形成联席会议等长效机制，发挥制度优势。同时，要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推动同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建设全面覆盖、标准统一、数据实时共享的网络信息平台，凝聚刑事检察工作合力。

（五）进一步加快检察人员理念转变和素能提升。要积极转变理念，牢固树立疑罪从无、人权保障等现代司法理念，大力推动完善冤假错案防范纠正机制、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等制度；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新理念，进一步加强刑检业务学习交流，不断提升刑检人员业务素质，推出更多刑检业务能手、专家；要充分学习、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运用多媒体语音示证系统和相关应用程序培训，使案件办理更加规范高效。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9年度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0年7月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的规定》及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本次会议将审议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2019年度述职报告。

受主任会议委托，下面我就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述职的前期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对做好今年的述职工作高度重视，常委会领导同志多次听取汇报，对改进述职工作、扩大述职人员范围并就做好相关工作作出了明确指示和具体要求，主任会议及时研究审定了述职工作方案。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注重统筹协调、加强沟通联系，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省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各项具体工作。

（一）明确报告内容，突出述职的重点。在总结前五年述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规定、新要求，对述职报告的撰写提出了具体要求。述职报告应当客观反映本人上年度厉行法治、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主要包括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包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以及个人学法用法情况等），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包括重大决策依法进行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处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情况，勤政廉政情况，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以及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建议述职报告

中应当反映的有关内容。同时明确要求，对个人存在的不足之处应当予以客观反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二）扩大述职范围，实现人员全覆盖。今年首次将由省领导同志兼任的省教育厅厅长、省公安厅厅长纳入述职人员范围，实现了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全覆盖。同时，继续安排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 1 名进行口头述职，持续探索加强人大对法官、检察官的任后监督。

（三）广泛征求意见，凸显述职针对性。在拟定今年述职工作方案时，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对述职报告的内容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建议述职人员在述职报告中对常委会关注的相关工作予以回应。参加述职人员撰写述职报告后，我们将述职报告分送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并进行汇总，共归纳、整理出意见和建议 301 条，逐一予以反馈，进一步增强述职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便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审议述职报告，会前，我们已将述职报告提前发给组成人员。

为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述职工作，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继续由省长牵头负责述职工作，并责成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积极协助做好有关工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也分别安排专人负责述职的具体工作。

二、述职方式和述职人员

今年述职仍采取书面述职和口头述职两种方式进行，共计 97 人参加。

（一）书面述职

书面述职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22 名（省科技厅厅长罗平、省外办主任雍成瀚因任职时间不满半年，不参加本次述职）。

书面述职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共计 75 名。其中，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 9 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 8 名，均参加本次述职。为与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中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相衔接，我们建议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省人民检察院从事刑事检察工作的检察官参加本次述职。省高级人民法院安排参加今年述职的其他法官有 37 名（其中刑事审判第一庭 12 名、刑事审判第二庭 13 名、刑事审判第三庭 12 名），省人民检察院安排参加今年述职的其他检察官有 21 名（其中白湖人民检察院 8 名、九成坂人民检察院 3 名、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 10 名）。

（二）口头述职

根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省民委主任陆友勤、省司法厅厅长姜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徐建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兵、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陶芳德在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口头述职。

三、述职报告的审议和审议意见的处理

述职人员的述职报告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口头述职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会议上进行审议并填写审议意见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所填写的审议意见表，将由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分别整理，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汇总并听取主任会议成员意见、征求相关工作委员会意见后，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审定，反馈述职人员，并分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同时抄送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机关。

述职报告已经印发，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八号

最近，由合肥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羽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羽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马鞍山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从辉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从辉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18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1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书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由合肥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羽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羽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马鞍山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从辉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从辉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18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方正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7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方正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方正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正辞职请求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变动，方正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正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年5月13日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变动，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方正

2020年5月8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7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车建军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方正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7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冬云为安徽省民政厅厅长；

贺泽群为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贺懋燮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决定免去：

于勇的安徽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徐恒秋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赵馨群的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7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王磊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永波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免去：

冷静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人员名单

(2020年7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何宏海为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华兵为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供职发言

——2020年7月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张冬云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张冬云，1964年11月出生，安徽含山人，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前任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

参加工作33年来，从一个农家子弟、青年学生成长为领导干部，这是组织和人民培养教育的结果，从平原皖北到山水江南，无论在哪里工作，我都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尽心尽力、尽职尽责，生怕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不足，给党和人民的事业带来损失。衷心感谢组织的信任，提名我为省民政厅厅长人选，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如果本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民政厅领导班子的同志们，与全省广大民政人一道，奋力谱写安徽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一要提升政治站位，做到绝对忠诚。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到民政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始终做到表里如一、知行合一。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中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落实“六稳”、“六保”要求，让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为民办事是最重要的政绩在民政的日常点滴工作中得到充分展现。

二要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我将忠诚于宪法法律，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民法典》。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及时主动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精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我将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加强民政领域法治建设，将依法行政的要求贯穿于民政工作全过

程、体现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各方面。

三要厚植为民情怀，切实履职尽责。我将自觉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持往前站、跟我上、带头干，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钉钉子精神，办好每一件老百姓企盼的实实在在的具体事情，努力让生活无着落的人得到帮助、让老年人幸福安度晚年。我将紧紧围绕民政主责主业，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多做解难题补短板、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努力当好推动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施工队长”。

四要严守纪律规矩，守牢廉洁底线。我将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三十条要求，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吾日三省吾身，如履薄冰、慎独慎微。我将带头加强机关效能和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做到“三严三实”，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努力创造党和人民满意的业绩。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民政工作最能体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是扶危济困的德政善举。心中有阳光美好，工作生活就会阳光美好。无论我的任职是否通过，我都将一如既往不忘初心，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做好各项工作。

谢谢大家。

供职发言

——2020年7月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贺泽群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贺泽群，1964年1月出生，安徽合肥人，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10月入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中国科大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此时此刻，我心情无比激动，深怀感恩之情！我作为农民的儿子，是党和人民一步一步把我培养到今天。承蒙组织的信任和重托，提名我为生态环境厅厅长人选，倍感责任重大。生态环境厅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最前沿、最直接的职能部门，政治性、业务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使命光荣、任务艰巨。

今天，省人大常委会如果将这份沉甸甸的责任交付给我，我定将恪尽职守、奋发有为，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紧紧围绕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应有贡献。我将做到以下四点：

第一，严守规矩、对党忠诚。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在深学细悟、笃信笃行中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夙夜在公、尽心竭力，着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突出问题，切实依靠群众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建设美丽安徽做出应有贡献。

第三，依法履职、接受监督。牢记宪法宣誓承诺，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法治观念，自觉做到依法行政。和厅班子成员协力同心，带领全系统干部职

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及时主动报告工作，坚决执行决议决定，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和批评，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第四，清正廉洁、以上率下。时刻保持敬畏之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正确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着力打造法治与清廉的生态环境部门，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无论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一如既往地积极作为、努力工作，绝不辜负各位主任、常委组成人员的期望。

谢谢大家！

供职发言

——2020年7月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贺懋燮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贺懋燮，1963年8月出生，安徽凤台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6月入党。此前任芜湖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此次我作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提名人选，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能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恪尽职守、忠诚履责，全力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是务实担当促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加快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推动城市更新和功能品质提升。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创优“四最”营商环境。

三是从严要求守底线。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坚决贯彻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及时主动报告工作，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时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

身边工作人员，率先垂范改进作风，永葆拒腐蚀、永不沾的清廉本色。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不论此次会议表决的结果如何，我都会充分尊重、正确对待、坚决服从，并一如既往牢记初心使命，实干笃定前行，用实际行动诠释忠诚担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7月1日)

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是今年全国“两会”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也是以实际工作庆祝党的生日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综合行使法定职权，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通过了《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修订通过了《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审议了《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批准了宿州等市报批的3件法规。会议审查批准了2020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审议了省政府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审议了省“两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2019年度述职报告。对会议通过的法规、决议，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会议还审议了人事任免案，接受了常委会个别组成人员的辞职请求，任命了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任免了省政府部分组成部门负责人和部分法官、检察官，并举行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依法履职，扎实工作，勤政廉政，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走好新时代长征路，努力在新的岗位上做出新的更大成绩。

今年全国“两会”，是在我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战决胜阶段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施民法典等，提出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为我们深入贯彻“两会”精神、抓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根本遵循。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从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出发，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立足职能定位，狠抓工作落实，推动我省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一，要着力“保大局”，积极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各级各部门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聚焦统

筹“两手”打赢“两战”，顽强拼搏，真抓实干，经济社会发展承受住了冲击、经受住了考验。但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百年未遇之“大疫情”，完成全年目标、实现“两战赢、夺胜利”压力依然很大。全省各级人大要进一步找准着力重点，打好依法履职组合拳，更好地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一要进一步依法保障推动“六稳”“六保”工作。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善于从人大监督角度加强对我省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和跟踪问效。尤其要认真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十四五”规划编制、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建设等报告，支持政府及有关方面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优先稳企业保就业，坚决守住“保”的底线、筑牢“稳”的基础、保持“进”的态势、创造“优”的环境。二要进一步依法保障推动改革创新。大力弘扬改革创新、敢为人先的小岗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交办的年度改革任务，依法支持政府及有关方面持续深化市场主体、营商环境等各领域改革。要围绕提升“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分平台能级，围绕“信息新网络、融合新业态、创新新平台”，围绕“两新一重”，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深做实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长江（安徽段）禁渔等有关立法工作。长江“十年禁渔”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对此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仅今年就已经四次作出重要批示。省委全力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前天省委常委会会议进行了研究，昨天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进行部署安排。省人大常委会要加强跟踪问效，推动政府及有关方面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要充分发挥新基建“一业带百业”倍扩效应，合力推进5G布局应用、工业互联网、天地一体化、超算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培优新的增长点、增长极。三要进一步依法保障推动脱贫攻坚。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年，要认真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进一步抓实抓好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立法工作。要督促政府及有关方面紧盯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和老少病残孤等困难群体“三户一体”，紧扣“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核心指标，深入实施“抗补促”专项行动，高度关注因灾致贫返贫风险，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

第二，要着力“抓实施”，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5月29日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民法典，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6月16日《求是》杂志发表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署名文章。全省各级人大要持续深学细悟笃行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动民法典在我省落地生根。一要“广普及”。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讲清楚”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一府两院”及有关方面把普及宣传民法典作为“十四五”普法工作的重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扎实开展“江淮普法行”，广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基本原则、基本要求，深入阐释民法典的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二要“强立法”。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省人大常委会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根据地方立法权限，全面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法规的修改完善，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有关规定，要抓紧进行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三要“严监督”。督促全省各级政府把有效实施民法典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活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要督促全省司法机关秉持公正司法，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要督促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昨天，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这是“一国两制”事业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央完善治港方略的新标志，是香港繁荣稳定的“守护神”。我们坚决拥护、坚决支持。省人大常委会要高度关注香港《国安法》的实施情况，督促政府及有关方面扎实做好我省涉港各项工作，为香港《国安法》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舆论环境、法治环境，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作出安徽应有的贡献。

第三，要着力“提质效”，推深做实年度重点工作。常委会年初工作要点安排了 12 个方面 41 项任务，总的看，进展顺利，成效明显。今年时间已经过半，常委会及机关要加大力度、加快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要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特别要巩固拓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成果，针对发现的问题，健全完善“四清单”，抓好整改落实，靶向治疗，标本兼治，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二要精心做好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筹备工作。每届省委召开一次全省人大工作会议，是省委加强和改善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的一项制度性安排。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引，紧紧抓住事关地方人大发展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问题，深入研究谋划，提出前瞻性、针对性、指导性强的具体举措，为开好会议打下坚实基础。三要认真履行“十四五”规划编制相关法定职责。高质量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事关安徽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高质量发展。审查批准安徽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是省人大的法定职责。要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十四五”发展重大问题调研的部署安排，既注重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又充分调动人大代表的积极性，广开言路，广纳建议，研究提出有见地、价值高、可操作的思路举措，为推动安徽更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1日
(2020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书面）；
- 二、审议《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三、审议《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查和批准《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六、审查和批准《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七、审查和批准《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九、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查和批准安徽省2020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十二、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2020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十三、审议“一府两院”工作人员2019年度述职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十五、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珮 宋国权 谢广祥 刘明波 李明 沈强

秘书长：朱读稳

委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安润斌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 俊 李 晋 杨 正 杨金龙 吴 斌 何 军 张万方
张飞飞 张 丹 张 永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袁 亮 夏小飞 徐义流 徐发成 徐伟红
徐家萍 高登榜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 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